



證券代號：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度

年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 言 人</u>	<u>代 理 發 言 人</u>
姓 名：	翁志先	楊國醫
職 稱：	財務長	稽核副理
聯 絡 電 話：	(03) 598-3101	(03) 598-3101
電子郵件信箱：	dennis.weng@coremaxcorp.com	eagle.yang@coremaxcorp.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 位</u>	<u>地 址</u>	<u>電 話</u>
總公司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 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 廠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037)631-0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 話：	(02)2562-1658
網 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	蔡美貞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	(02)254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經營結果.....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108
附件二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〇三年度在全球經濟表現平穩，金屬價格也維持平盤，終端 PTA 客戶產量雖未提升，但公司持續進行成本管控，以及電池材料客戶拓展得宜出貨量增加，讓獲利小幅成長。展望未來，除陸續佈局大陸市場與國內轉投資硫酸事業群外，全體員工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	2,967,779	2,400,832
營業毛利	209,832	115,876
營業淨(損)利	45,639	(11,850)
稅前淨利	224,209	26,152
本年度淨利	210,107	17,363
稅後每股盈餘(元)	3.62	0.28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三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967,779	2,845,342	104.30%
營業成本	2,757,947	2,635,229	104.66%
營業毛利	209,832	210,113	99.87%
營業費用	164,193	149,173	110.07%
營業淨(損)利	45,639	60,940	74.89%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上升，主要係動力電子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投資天弘化學及恆誼化工新設硫酸產線建置廠房並購置相關生產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短期借款增加及舉借長期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本期稅後淨利	224,209	26,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70)	363,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709)	(458,3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896	167,45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616	71,76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294	230,15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540	301,924

2.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成本管控得宜，導致獲利能力較前年度增加。

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6	0.81
權益報酬率(%)	11.42	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38	4.57
純益率(%)	7.08	0.61
每股盈餘(元)	3.62	0.28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3,898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方向仍為依循前期之工作規劃重點：

1. 電池材料之開發：Ni,Co,Mn 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畫。
2. PTA 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3. 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六、經營方針

- A、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B、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 C、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 D、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 E、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七、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依據業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彙總評估後預期銷售數量將較民國一〇三年度大幅成長。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沿革

- 50 年 5 月 恆誼化工設立於台北，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 64 年 7 月 天弘化學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 65 年 天弘化學中華廠設立，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完成第一座草酸廠。
- 73 年 4 月 天弘化學投資設立鑫海稀土工業股份於新竹工業區，以生產稀土金屬化合物；第二座草酸工廠於台中工業區設立，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 仟元。
- 79 年 11 月 天弘化學建立氧化鋯晶體（提煉蘇聯鑽）工廠，以延伸稀土氧化物的產品線，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0,000 仟元。
- 81 年 6 月 本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10 月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 81 年 天弘化學與瑞士康普公司合作在新竹工業區設廠，建立天弘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以生產醋酸鈷觸媒。
- 82 年 1 月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天弘化學建立開發錫化合物(氯化亞錫) 生產工廠。
- 83 年 12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一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失效觸媒再生服務。
- 84 年 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 85 年 恆誼化工建立矽酸鋯工廠。
9 月 本公司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本公司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 86 年 3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二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
- 87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失效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 88 年 7 月 本公司增建先進材料及電子材料生產線。
- 89 年 恆誼化工建立自動化包裝複合肥料工廠。
7 月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12 月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本公司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 90 年 4 月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0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 11 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91 年 3 月 本公司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 10 月 本公司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 92 年 5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 10 月 本公司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93 年 6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 9 月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 94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 96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 96 年 10 月 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000 仟元。
- 97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 98 年 3 月 本公司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8 月 本公司通過 ISO14000 認證。
- 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4,999 仟元。
- 11 月 本公司台灣本廠擴建動力電池生產線。
- 99 年 3 月 本公司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 4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 6 月 本公司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10 月 本公司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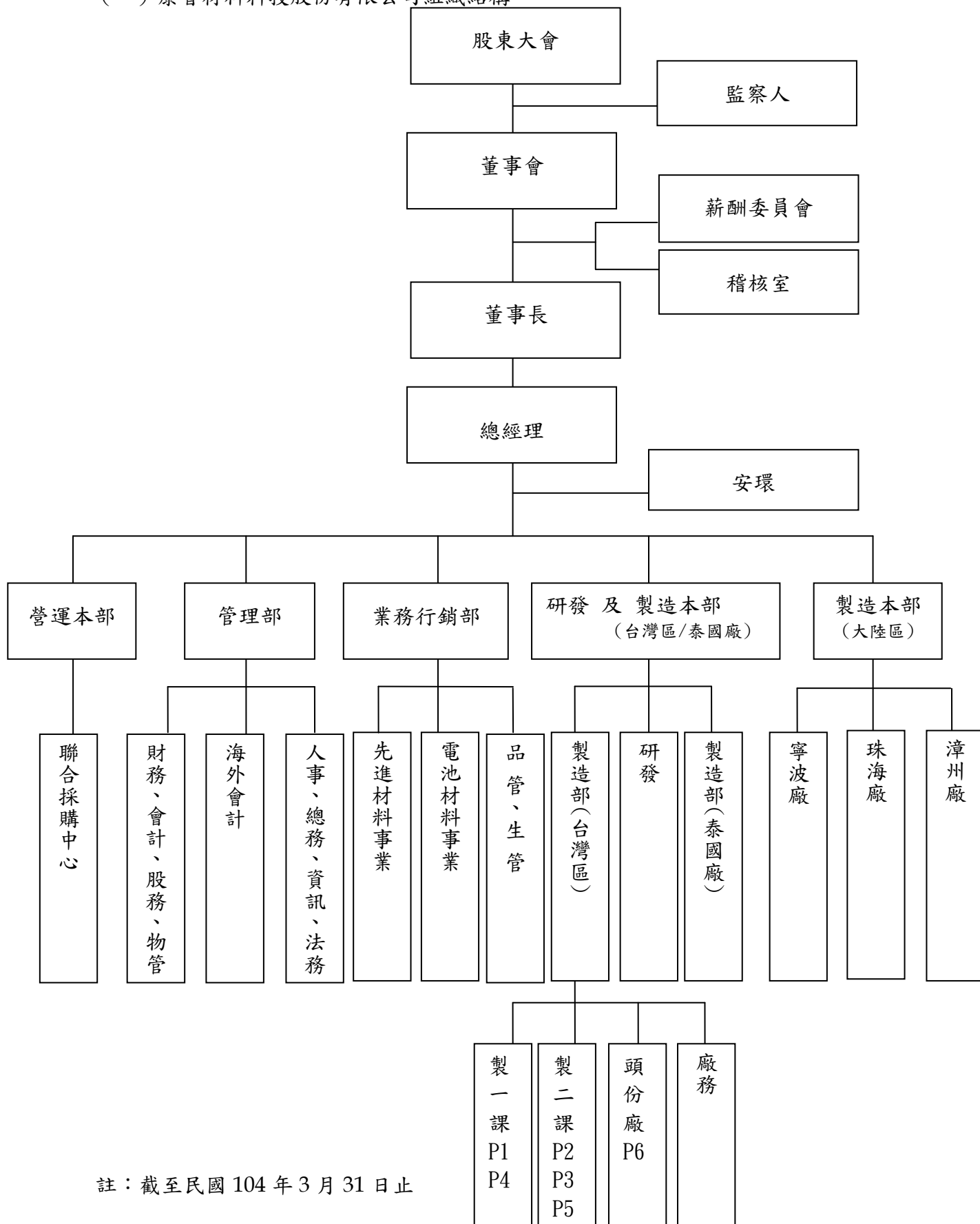
- 11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
- 100年 7月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44,999仟元。
本公司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設立「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五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並辦理現金增資41,3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86,299仟元。
- 101年 8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天弘化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2,8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50,800仟元。
- 9月 恆誼化工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75,000仟元。
- 102年 3月 恆誼化工建立硫酸八廠工廠。
- 10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24,31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10,614仟元。
- 103年 5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3,557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14,171仟元。
- 8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412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14,583仟元。
- 10月 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2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00,000仟元。
- 12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69,63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84,217仟元。
- 104年 4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32,146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616,363仟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註：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業務行銷部	新市場開發與產品行銷，包括產品定位、價格訂定，產銷通路之建立。
製造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負責產品的生產製造及包裝等相關事宜。 2. 負責新產品試產及量產作業流程之規劃及製程。 3. 負責協調品管、物管及製造各部門業務，以確保生產品質、產量、交期達到並符合客戶要求。 4. 整合品管、物管及製造等部門資源有效運用，並依公司年度方針執行各項計劃，規劃產銷及人、機、料之管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企劃及執行推動，產品研發生產轉移協調及其它開發流程制度建立與執行。 2. 特定專案執行及跟催。 3. 新技術及產品評估導入。 4. 協助製造部門解決產品問題，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 5. 建立和執行產品設計管制作業流程及辦法。 6.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建立優越的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等功能之執行與規劃。 2. 總務行政支援管理事宜。 3.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與維護。 4. 負責對外法律事務及文件審查。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預算、會計帳務資料之編製、成本結算、稅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 負責股務事務處理。 3.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物料管理作業，包括物料進料、庫存及產品出貨作業等。 2. 負責原物料、設備之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等作業。 3. 收集與分析各項原物料供需情形與市場行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基丞	中華民國	93.02.02	103.06.23	三年	707,920	1.37	707,920	1.03	341,860	0.50	—	—	學歷：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基兆	二親等
																監察人	何基州	二親等
董事	劉建平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468,955	0.91	468,955	0.68	—	—	—	—	學歷：湖南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化工科 經歷：台灣肥料(股)公司主任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12,262,639	23.83	12,269,639	17.86	—	—	—	—	—	—	—	—	—
	代表人：何基兆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369,619	0.72	369,619	0.54	166,982	0.24	—	—	學歷：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歷：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丞	二親等
董事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	101.05.25	103.06.23	三年	2,625,000	5.10	2,625,000	3.82	—	—	—	—	—	—	—	—	—
	代表人：宮崎勉	日本	101.05.25	103.06.23	三年	—	—	—	—	—	—	—	—	學歷：一橋大學法學部 經歷：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長輔佐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無機化學品部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學哲	中華民國	94.06.17	103.06.23	三年	134,728	0.26	134,728	0.20	—	—	—	—	學歷：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董事 世平(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一平	中華民國	97.12.24	103.06.23	三年	—	—	—	—	49,617	0.07	—	—	學歷：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班研究 經歷：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董事 益盟(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智慧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王文聰	中華民國	97.12.24	103.06.23	三年	—	—	—	—	—	—	—	—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晉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何基州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1,332,573	2.59	1,332,573	1.94	273,168	0.40	—	—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工管系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揚宗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	—	—	—	—	—	—	—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新日興(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鄭志發	中華民國	97.12.24	103.06.23	三年	—	—	—	—	—	—	—	—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80.17%)、黃錦雲(4.36%)、黃燦輝(2.94%)、戴銘勳(2.18%)、林季蓉(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4.1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3.91%)、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82%) (註1)

註1: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主要股東皆為日本法人股東，其主要股東資料取得有限，故無法揭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何美芳(20.00%)、何基兆(18.00%)、何基州(18.00%)、何賴瑞禎(12.00%)、何基丞(12.00%)、成德投資(股)公司(10%)、薛寶麗(4.00%)、陳怡如(4.00%)、郭士瑋(2.00%)。

註: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主要股東皆為日本法人股東，其主要股東資料取得有限，故無法揭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事項：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基丞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何基兆	-	-	-	✓						✓	✓		✓		0
劉建平	-	-	-	✓	✓					✓	✓	✓	✓	✓	0
陳學哲	-	-	-	✓	✓	✓	✓	✓	✓	✓	✓	✓	✓	✓	0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 宮崎勉	-	-	-	✓	✓	✓	✓	✓	✓	✓	✓	✓	✓	✓	0
許一平	-	-	-	✓	✓	✓	✓	✓	✓	✓	✓	✓	✓	✓	0
王文聰	-	-	✓	✓	✓	✓	✓	✓	✓	✓	✓	✓	✓	✓	1
何基州	-	-	-	✓			✓	✓	✓	✓	✓	✓	✓		0
蔡揚宗	✓	-	✓	✓	✓	✓	✓	✓	✓	✓	✓	✓	✓	✓	2
鄭志發	-	-	✓	✓	✓	✓	✓	✓	✓	✓	✓	✓	✓	✓	4

註: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 取得工 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何基丞	中華民國	81.06.16	707,920	1.03	341,860	0.50	0	0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黃朝輝	中華民國	81.06.16	932,513	1.36	110,882	0.16	0	0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股)公司主任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翁志先	中華民國	99.03.26	235,276	0.34	0	0	0	0	輔仁大學會研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耐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來司投子公轉業以外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	-	-	-	-	-	1,567	2,525	0.80%	1.20%	3,500	6,765	-	-	-	-	-	-	-	-	-	-	-	-	-	-	2.60%	4.42%	無
董事	劉建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何基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宮崎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學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許一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何基丞、劉建平、何基兆、宮崎勉、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何基丞、劉建平、何基兆、宮崎勉、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劉建平、宮崎勉、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劉建平、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宮崎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	何基丞	何基丞、何基兆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	7	6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建平	-	-	-	-	760	1,095	0.39%	0.52%	無
監察人	鄭志發	-	-	-	-					
監察人	蔡揚宗	-	-	-	-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蔡揚宗、何基州、鄭志發	蔡揚宗、何基州、鄭志發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何基丞	6,220	6,593	398	398	994	994	100	0	100	0	3.96%	3.85%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1：103年度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752仟元，副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237仟元。

註2：103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撥為新台幣197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黃朝輝、翁志先	黃朝輝、翁志先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何基丞	何基丞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含)	無	無
總 計	3	3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基丞	0	0	0	0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1：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該擬議配發數係按以前年度發放金額依比例計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配發。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關聯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194,665	210,107	14,536	17,363
董事酬金所佔比率	2.60%	4.42%	34.17%	43.30%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率	0.39%	0.52%	4.91%	4.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率	3.96%	3.85%	76.28%	63.86%

註：已含少數股數。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純益較102年度增加，因此103年度各比率較102年度減少。

合併報表公司103年度稅後純益較102年度增加，因此103年度各比率較102年度減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會議決議。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考核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3	0	33.33	註 1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6	0	66.67	註 1
董事長	何基丞	6	0	66.67	註 1
董事	何基丞	3	0	33.33	註 1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2	0	22.22	註 2
董事	匯豐(台灣)託管伊藤忠商事公司 代表人：宮崎勉	8	0	88.89	
董事	陳學哲	5	0	55.56	—
董事	劉建平	2	0	22.22	註 2
獨立董事	許一平	8	0	88.89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9	0	100	—

註 1.:103.06.23 本公司董監事改選，董事長何基兆任期屆滿，轉任董事。董事何基丞到期解任轉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103.6.23 本公司董監事改選，監察人-天弘化學(股)公司代表人劉建平轉任董事，董事-何基州轉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1. 目前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9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劉建平	3	0	33.33	註 1
監察人	蔡揚宗	4	0	44.44	—
監察人	鄭志發	8	0	88.89	—
監察人	何基州	6	0	66.67%	註 1

註 1. :103.6.23 本公司董監事改選，

監察人-天弘化學(股)公司代表人劉建平轉任董事，董事-何基州轉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核閱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公司自結報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運作，目前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產業界，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需求。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惟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再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	✓		本公司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02年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其意見如下： (1)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董事長、內部董事及其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p>親等內親屬擔任董事席位之比例過大，建議貴公司於下次董監改選時，宜作適當調整。</p> <p>(2) 建議貴公司參考業界先進之作法，建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制度，以期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對公司之經營績效，產生更大的貢獻。</p> <p>(3) 建議貴公司考量公司發展願景與產業特性，於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明確訂定獨立董事選任資格與席次，以利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求。</p> <p>(4) 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估，宜參酌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由董事會直接考核。</p> <p>(5) 建議貴公司依據公司營運可能發生之風險事項，訂定一套經董事會通過之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落實執行，強化董事會對公司經營整體性風險之控管。</p> <p>(6) 建議貴公司對重要偶發事件向董事會成員即時提出報告之應報告資訊種類、報告方式、報告期限等制訂相關規範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即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p> <p>(7) 建議貴公司於公司網頁上建置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之電子信箱，並由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親自開啟，以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p>(8) 貴公司受評期間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得分偏低，「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是由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建置，係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的。故建議貴公司未來確實遵循該系統各項指標規定，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依上述意見逐步執行中。</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一平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	✓	✓	✓	✓	✓	2	無
其他	楊隆源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20日至106年6月22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任委員	許一平	2	0	100	無
委員	王文聰	2	0	100	無
委員	楊隆源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果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施情況與守則並無太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專業課程外訓。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規畫專員進行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並訂有環境品質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尚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組織及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有內部升遷制度及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符合GHS(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制度)及歐盟REACH(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尚無左列評估事項，未來視營運需求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揭露訊息之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權利義務訂於合約中，確實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100元以上好處、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1.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則如下，投資人可至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1. 道德行為準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7.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何基丞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度控制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3.06.23	1.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3.03.17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轉投資公司COREMAX (BVI) CORORATION『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3.03.28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10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及受處理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103.05.09	1.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通過本公司兆豐銀行借款展延案。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案。 4.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展延案。 5.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展延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7.通過本公司轉投資Coremax (BVI) Corporation資金貸予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之到期延案。 8.通過孫公司寧波康普資金貸與康普漳州150萬人民幣案。
103.06.23	1.通過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103.07.24	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委員人事案。 3.通過本公司兆豐銀行中長借借款2億元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調整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5.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申請案。 6.通過調整盈餘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配息率及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算調整案。 9.通過擬參與恆誼化工(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10.通過本公司擬新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11.通過本公司擬購買天弘化學(股)公司普通股4,721,200股案。
103.08.11	1.通過薪酬委員會討論事項案。 2.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在不超過美金100萬元額度之下，由Coremax (BVI) Corporation資金貸與康普(漳州)化工案。 3.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因短期資金需求，擬由珠海康普化工資金貸與康普(漳州)化工人民幣150萬元案。
103.11.07	1.通過本公司擬於一定限額內增加購買天弘公司之股票案。 2.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3.通過修訂轉投資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實施辦法」案。
103.11.07	1.通過本公司台灣工業銀行融資額度一億元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3.05.09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5.通過新增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6.通過新增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7.通過調整本公司台灣工業銀行額度案。
104.03.10	1.通過本公司恆誼投資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劃案。 6.通過本公司新增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非融資性信用狀保證額度新台幣1000萬案。 7.通過孫公司寧波康普資金貸與康普漳州200萬人民幣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9.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基準日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部分內容案。 13. 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4. 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104.05.12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兆豐銀行借款展延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銀行額度展延案。 5.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 6. 通過本公司新增彰化銀行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制訂「防治污染作業辦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何基兆	100.06.02	103.06.23	任期屆滿
內部稽核主管	周妍葳	89.09.06	103.04.30	個人生涯規劃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林鴻鵬	103 年度	無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林鴻鵬	2,950				250 (註 1)	3,200	103 年度	
鼎碩會計師事務所	陳維林			24		40 (註 2)	120	103 年度	

註 1：投資公司核閱。

註 2：取得資產價格建議書。

- (三)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法令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整，原由林宗燕及林鴻鵬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自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起更換為蔡美貞及林鴻鵬會計師負責辦理。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美貞、林鴻鵬
委任之日期	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1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註 1) 何基州	11,000	0	0	0
董事長	何基丞(註 2)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崎勉	0	0	0	0
董事	陳學哲	0	0	0	0
董事	劉建平(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0	0	0
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	0	0	0	0
監察人	何基州(註 4)	0	300,000	0	0
監察人	蔡揚宗	0	0	0	0
監察人	鄭志發	0	0	0	0
資深副總	黃朝輝	0	0	0	0
財務長	翁志先	0	0	0	0

註1：於103年6月23日董事長任期屆滿，經103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選任為董事。

註2：於103年6月23日董事任期屆滿，經103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選任為董事長。

註3：於103年6月23日監察人任期屆滿，經103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選任為董事。

註4：於103年6月23日董事任期屆滿，經103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選任為監察人。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之關係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2,269,639	17.86	0	0	0	0	澄瑞實業 天弘化學	董事長 同一人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3,691,609	5.37	0	0	0	0	常興投資 天弘化學	董事長 同一人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3,013,495	4.39	0	0	0	0	常興投資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何基丞	707,920	1.03	341,860	0.50	0	0	常興投資 澄瑞實業 天弘化學 何基州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二親等	無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2,625,000	3.82	0	0	0	0	—	—	無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崎勉	—	—	—	—	—	—	—	—	無
福邦證券(股)公司	1,969,963	2.87	0	0	0	0	—	—	無
福邦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	—	—	—	—	—	—	—	無
成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	1,799,725	2.62	0	0	0	0	黃朝輝 何基州	同一人 監察人	無 無
何基州	1,332,573	1.94	273,168	0.40	0	0	澄瑞實業 天弘化學 成德投資 常興投資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林梅蘭	1,256,000	1.83	0	0	0	0	—	—	無
黃朝輝	932,513	1.36	110,882	0.16	0	0	成德投資	董事長	無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890,751	1.30	—	—	—	—	—	—	無
吳亦圭	—	—	—	—	—	—	—	—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及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242	74.14%	1,278	4.26%	23,520	78.40%
Coremax Malyasia Sdn. Bhd.	1,800	60.00%	—	—	1,800	60.00%
Coremax(BVI) Corporation	8,871	100.00%	—	—	8,871	100.0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61	46.89%	6,972	27.80%	18,733	74.69%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Coremax(Thailand) Co.,Ltd.	70	100.00%	—	—	70	100.0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4月1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 紅利 轉增資	無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9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99/05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0/07	33.99	48,000	480,000	44,499	444,999	私募現增	無	註 15
100/12	23	60,000	600,000	48,629	486,2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6
101/09	—	120,000	1,200,000	48,629	486,299	公司債	—	註 17
102/10	10	120,000	1,200,000	51,061	510,614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註 18
103/05	19.40	120,000	1,200,000	51,417	514,171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19
103/08	19.10	120,000	1,200,000	51,458	514,583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20
103/12	19.10	120,000	1,200,000	58,421	584,216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21
104/04	19.10	120,000	1,200,000	61,636	616,363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22

備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備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備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備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備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〇八九)商 0147030 號。
備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〇九〇)商 09001399690 號。
備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備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備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備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備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備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備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備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備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5170 號。
備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2.12 經授中字第 10032868730 號。
備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9.07 經授中字第 10132472950 號。
備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10.07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370 號。
備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5.29 經授商字第 10301095770 號。
備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8.04 經授商字第 10301161220 號。
備註 2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1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244740 號。
備註 2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47230 號。

2. 股份種類

104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699,137	51,300,863	120,000,000	無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其中3,000,000股屬私募普通股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4	21	2,546	8	2,579
持有股數	0	1,244,000	25,612,251	38,383,267	3,459,619	68,699,137
持股比例	0%	1.81%	37.28%	55.87%	5.0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4年4月1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51	36,444	0.05%
1,000至5,000	1,533	3,474,594	5.06%
5,001至10,000	317	2,620,479	3.81%
10,001至15,000	120	1,634,025	2.38%
15,001至20,000	78	1,464,485	2.13%
20,001至30,000	80	1,991,123	2.90%
30,001至40,000	39	1,383,913	2.01%
40,001至50,000	34	1,579,557	2.30%
50,001至100,000	49	3,540,036	5.15%
100,001至200,000	27	3,892,386	5.67%
200,001至400,000	22	6,150,953	8.95%
400,001至600,000	11	5,405,379	7.87%
600,001至800,000	6	4,072,187	5.93%
800,001至1,000,000	4	3,495,572	5.09%
1,000,001以上	8	27,958,004	40.70%
合計	2,579	68,699,137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69,639	17.86%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1,609	5.37%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013,495	4.3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2,625,000	3.82%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9,963	2.87%
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725	2.62%
何基州		1,332,573	1.94%
林梅蘭		1,256,000	1.83%
黃朝輝		932,513	1.36%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751	1.30%
合	計	29,781,268	43.3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個體)	103年(個體)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合併)(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22.15	42.8	47.50
	最低		17.25	18.85	37
	平均		19.79	36.05	43.0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90	27.40	25.73
	分配後		21.40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061	53,956	63,96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8	3.62	0.76
		調整後	0.28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1)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3.21	10.48	
	本利比		4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2.44	(註1)	

註1：盈餘分配數字業經董事會通過，將送104年6月9日股東會討論之，再追溯調整數字。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104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擬配發之股利，擬自一〇三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2,000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8518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此情形。惟若有發生差異時將做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會計估計差異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500仟元。
- 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0仟元。
- C. 董事、監察人酬金：0仟元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 A.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仟元。

B. 員工股票紅利占金額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0%。

C.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員工紅利總額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56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2 年度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股價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股價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處理 情形
員工現金 紅利	600,000		600,000		0	無	無
員工股票 紅利	0		0		0	無	無
董 監 事 酬 勞	0		0		0	無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08/29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四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08/29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十日止，本公司債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 甲方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仟參佰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TwAA+/穩定/twA-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 換普通股計 17,637,7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 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11 日
項目	轉 換 最 高	112.50	216	240
	公 司 債 最 低	104.35	110.05	197
	市 價 平 均	107.12	156.40	218.01
轉 換 價 格	19.40	19.10	19.10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8 月 2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21.9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三)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情形：無。
- (四) 公司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A. 基本化學工業。
- B.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工業助劑製造業。
- D. 工業助劑批發業。
- E.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G. 工業助劑零售業。
- H. 化學原料零售業。
- I.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J.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K. 電池製造業。
- L. 肥料製造業
- M. 環境用藥製造業
- N. 化粧品製造業
- O. 國際貿易業
- P.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Q. 廢棄物清除業
- R. 廢棄物處理業
- S. 肥料批發業
- T. 環境用藥批發業
- U. 化粧品批發業
- V. 肥料零售業
- W. 環境用藥零售業
- X. 化粧品零售業
- Y. 草酸之合成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 Z. 有機、無機酸及其他鹽類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AA. 稀土族(Rare 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金屬除外)
- AB.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		684,661	23.07
化學肥料		855,972	28.84
動力電池材料		699,480	23.57
其他		727,666	24.52
合計		2,967,77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觀型態來區分，可分為下列八類：

① 結晶型態：

- A. 醋酸鈷結晶。
- B. 醋酸錳結晶。
- C. 硫酸鎳結晶。

② 液體型態：

- A. 醋酸鈷溶液。
- B. 醋酸錳溶液。
- C. 醋酸鈷錳溶液。
- D. 醋酸鈷錳溴溶液。
- E. 溴化鈷溶液。
- F. 溴化錳溶液。
- G. 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③ 粉體型態：

- A. 陶瓷級鈷錳氧化物。
- B. 陶瓷級氧化鈷。
- C. 電子級氧化鈷。
- D. 電池級氧化鈷。
- E. 化學級氫氧化鈷。
- F. 電池級氫氧化鈷。
- G. 電池級鎳鈷錳化合物。

④ 肥料：

- A. 單質肥料。
- B. 複合肥料。
- C. 有機複合肥料。

⑤化學品：

- A.98%硫酸
- B.電子級硫酸
- C.二甲醚
- D.硫酸二甲酯
- E.廢硫酸回收
- F.廢硫酸銨回收

⑥稀土

- A.氯化亞錫
- B.碳酸釧。
- C.硝酸銨銻。
- D.氯化銻。
- E.氧化釧 / 釧 / 釧 / 釧 / 釧 / 釧 / 釧 / 釧 / 釧 / 釧 / 釧 / 釧 / 釧 / 釧。

⑦草酸類

- A.草酸。
- B.草酸銨。
- C.二草酸鉀。
- D.四草酸鉀。

⑧電子級化學品

- A.草酸水溶液。
- B.鉻蝕刻液。
- C.氫氧化鉀 / 氫氧化鈉。
- D.硝酸銨銻。
- E.碳酸鈉。
- F.硫酸銻。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②新產品之研發：

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③持續開發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

本公司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已量產出貨，目前亦正配合二次鋰電池製造廠商研發更高階正極材料。

④廢硫酸回收。

⑤廢硫酸銨回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分屬化學纖維產業、二次鋰電池產業、化學材料產業、複合肥料產業及硫酸產業，茲就各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①化學纖維（PTA）產業（氧化觸媒產品）：

本公司應用於化纖產業之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簡稱PTA）的重要觸媒原料；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亦可單獨作為聚酯製程之增白劑及觸媒，為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為芳香烴所衍生之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其製程是將對二甲苯（Para-Xylene；簡稱PX）與醋酸、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和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

PTA 主要用於聚酯（Polyester），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PET）及聚酯薄膜三大類，其餘少量用於樹脂、接著劑及烤漆等。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9% 是作為催化劑使用，亦即約有 5,4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台灣 PTA 的生產集中在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等四家廠商，市場集中度很高。

近幾年，由於全球聚酯產品需求量增加，尤其是中國大陸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紡織品出口大幅增長，導致上游原料 PTA 的需求快速增加。因此，全球 PTA 技術擁有者皆競相投入大陸 PTA 市場，台灣廠商也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包括遠東集團於上海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亦於寧波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並已再增設一條生產線以擴充既有年產能至 210 萬噸。目前大陸 PTA 年總產能約為 4,335 萬噸，2015 年預計再新增 665 萬噸，預估至 2015 年總產能至 5,000 萬噸。其次 PTA 原料 PX 擴張規模和速度略緩於 PTA，目前大陸 PX 總產能為

1,225 萬噸，預估至 2015 年總產能擴充至 1,450 萬噸，加上 2014 年進口量為 997 萬噸，以轉化率 65.5% 計算，可生產 3,736 萬噸 PTA，故預估今年大陸 PTA 開工率約在 70%~75% 左右。PTA 下游之 PET 於 2014 年總產量為 3,460 萬噸，按照 1 噸 PTA 可生產 1.176 噸 PET 來計算，全年 PTA 總需求量為 2,942 萬噸。故大陸 PTA 市場已無進口需求，並轉為出口國家。

在台灣部份，遠東集團也已宣佈將再投資亞東石化公司擴建一條 120 萬噸的 PTA 生產線，目前正在建構中，預計 2015 第四季投產。

②先進材料：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

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應用為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氫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故其用途極為廣泛，並與日常生活用品息息相關。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6% 是作為此金屬鈷皂使用，亦即約有 3,6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隨著電子技術不停的發展，消費性產品在體積上逐漸朝向輕量化邁進，而在多媒體技術提升帶動之下，產品能量消耗情形亦逐年提升。儲電裝置在經歷此一演進，從鉛蓄電池到鎳氫電池，再進化至鋰電池，其主要原因在於鋰電池具有較高的起始電壓。因此相對於其他材料，有較高的能量密度，再加上某結構原理特殊，無記憶效應，使用材料亦較環保，因此鋰電池是未來能源儲存裝置的重要選擇。早期鋰電池由於化性活潑，製程上較難掌握，因此限制其普及率，但在 1992 年 Sony 成功將其量產化後，使得鋰電池市佔率逐年增加。目前二次電池市場主要銷售項目仍以鎳鎘電池、鎳氫電池與鋰電池為主，前兩者其銷售金額變動不大，而鋰電池則逐年成長。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之報告，2009—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年複合增長率 12.6%，預計到 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將達到 90 億只。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NB、PC）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鋰電池使用率達 90% 以上，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莫屬，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

在正級材料方面，預估 2009—2018 年的需求量將呈現上升趨勢，年複合成長率 9.05%。其中鋰鈷氧的絕對需求保持增長，但相對比率卻可能逐年下降。主要是因為三元材料（混合金屬）的比率增加了，2009 年三元材料的市場占有率將近 23.3%。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27% 是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使用，亦即約有 16,0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

④複合肥料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以複合肥料為大宗，台灣複合肥料生產全年約 60 萬噸，本公司年產約 8 萬噸，在國內肥料市場約佔 13%。

由於農委會對於農民使用肥料有補貼政策，生產廠商若要加入補貼，需遵照農委會制訂的價格販售，但農委會制訂的價格往往不能適時反映原料及生產成本，造成生產廠商的虧損，廠商只能自行吸收或消極的選擇性生產，避免損失擴大。農委會已制訂新辦法，以農民卡方式，採取對地補貼，每個農民依據耕種面積大小，享有不同的補助額度，期望藉此變革，肥料價格恢復市場機制，不再受人為的控制，是肥料業的一大曙光。

⑤硫酸產業：

在硫酸方面，國內市場深受進口酸打擊，每年有十幾萬噸進口酸進入台灣市場，低價銷售，衝擊國內市場造成價格低迷不振，在無法抵擋進口酸的傾銷前，唯有往電子級硫酸發展，才可避開紅海。本公司與客戶 CU 於民國 85 年起合作生產電子級硫酸，供應科學園區半導體業使用，繼民國 100 年設立第二套電子級硫酸設備後，第三套設備已於 104 年 2 月竣工，俟品質驗證無誤即可投入量產。

⑥草酸

主要產品為工業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精製草酸由工業草酸精製後生成的高純草酸產品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電路與電子產品清洗用、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領域。

⑦ 稀土

開採與生產集中在中國，占全球97%。並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電子資訊等領域，是現代工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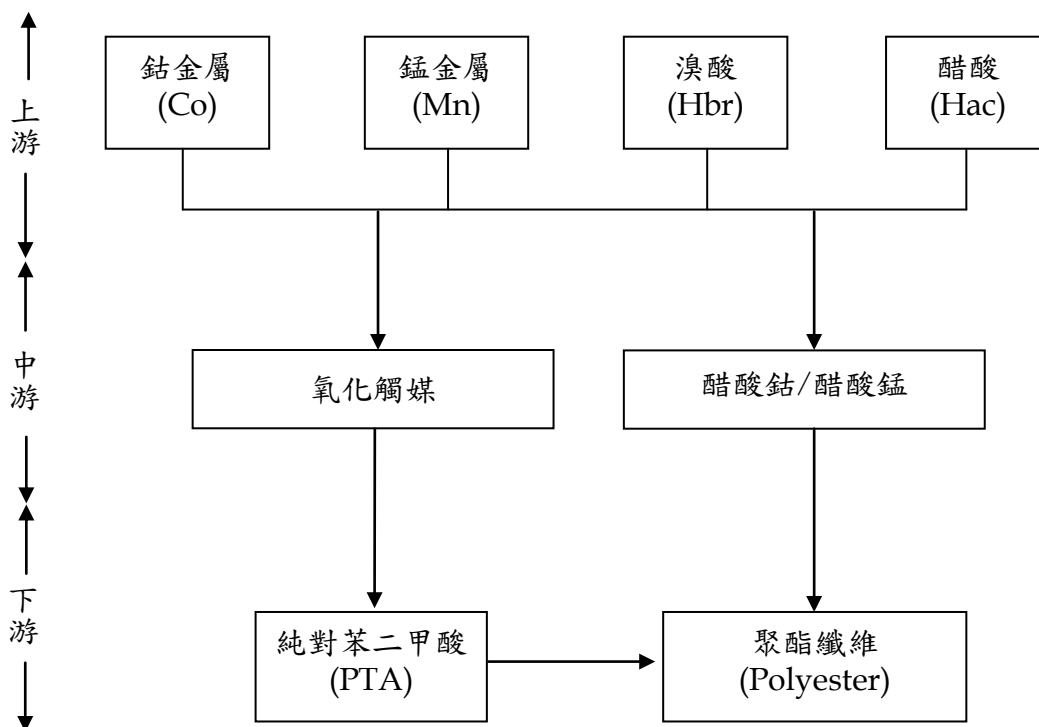
隨科技日益發達，對稀土的需求增加，進而帶動草酸需求量增加。

⑧ 蝕刻液

泛指在電子資訊產業在生產及組裝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子用化產品、原料及相關材料，目前應用範圍較廣的相關產業包含印刷電路板(PCB)、積體電路(IC)、液晶顯示器(LCD)及通訊等。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與持續成長，亞洲為最具生產潛力的地區，對台灣成為全球電子及資訊產品重鎮的來說，除了掌握上游關鍵零組件、材料之外，輔助的電子化學品也是我國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氧化觸媒)



② 先進材料

以化學材料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金屬鈷皂及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等，其中以作為輪胎之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為主要應用。在中游金屬鈷皂生產上，主要生產國除歐美外，主要是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而上游原料之製造，需要具有一定的生產關鍵技術，故目前市場上能以量產產能提供適合產品之生產廠商極為有限，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筆記型電腦在國際市場上已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手持裝置如手機、PDA 等產品也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在中游部分，電池芯製造方面之投資正迅速增加，已有多家廠商設廠投資，並有部份廠商已進入小量量產之階段；在組裝部分，受惠於應用面的優勢，國內在電池組裝技術已漸成熟；而上游材料供應部分，目前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鋰電池罐體均分別有國內廠商進行研究開發。

整體而言，產業雖未達完整，但在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業者進行研發，上游產業應可漸次建立應有之基礎，將來上、中、下游業者在掌握相關技術後，有利國內二次鋰電池與週邊產業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PTA 產業（氧化觸媒）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仍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 PTA 需求強勁，致使全球 PTA 技術擁有者皆以及大陸國內投資者競相投入大陸 PTA 市場，儼然成為全球最大的 PTA 生產國家。

如表所示，台灣生產 PTA 廠商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市場集中度很高。

2014 年台灣 PTA 產業廠商規模概況

單位：萬公噸

廠商	台化	亞東石化	中美和	東展	合計
產能	220	90	70	50	430
市場佔有率	51%	21%	16%	12%	100%

資料來源：中油、台灣石化公會

本公司順應產業發展潮流，除於 2001 年建造的廣東珠海廠外，也於 2004 年起在寧波地區以及 2009 年在泰國羅勇地區建造了生產基地，目前三個廠都已經量產出貨營運，以供應大陸華東地區、東南亞地區以及歐洲地區 PTA 廠商的需求。

另我司為強化服務大陸 PTA 廠客戶及爭取更大的市占率，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康普（漳州）公司，並於福建省設置新鮮液體觸媒及回收液體觸媒的生產線。此生產線已於 2014 年第一季度投產並出貨。

②先進材料

本公司產品氫氧化鈷於此產業之應用甚受好評，出貨量亦年年增加。現階段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研發新量產技術以生產各種不同物性之產品提供客戶使用。此新量產技術於 2009 年度完成後，已為公司帶來新的訂單。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我國二次電池產業發展至今已漸有成果，目前市場上銷售之 3C 電子產品用二次電池，以鋰電池因具高電容量密度等優勢，近年來受惠於全球 3C 產業蓬勃發展，在產品輕薄短小趨勢下成為目前市場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2008 年全球市場需求量達 4,091 百萬顆。

根據 2004 年日本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統計，全球二次電池需求量 2004 年至 2008 年平均成長率為 4.76%，個別產品部分，鎳鎘電池由於污染性較高，加上電能容量較小已被鎳氫電池逐漸取代，因此呈現負成長。而鎳氫電池由於替代鎳鎘電池的效應，加上在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下，鎳氫電池已多被使用在油電混合車中，因此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而鋰離子電池及鋰高分子電池則隨著消費性電子電池需求提高，已為全球小型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產品，亦成為我國業者主要的產品項目。因此二次電池在國際油價維持在高檔及全球對攜帶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下，預計 2015 年將持續成長的態勢。

過去鋰電池市場主要應用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市場，在可攜式電子部份市場逐漸成熟之際，未來在手機與 NB 等產品市場趨向穩定的趨勢下，主要的市場成長力道將取決於電動車未來 5 年的成長率高低。

另由於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功率密度、成本及高溫穩定性皆佳，故在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具機市場滲透率開始提升。估計在 2009 年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市場約有 9,000 噸較 2008 年成長約 50%。目前主要供應商為比利時商 Umicore Korea 公司、韓國 LG 公司、韓國 Samsung 公司、日本 Sumitomo 公司、日本 Nichia 公司及日本 Toda 公司。日本 Sumitomo 公司並與日本 Panasonic 公司合作推出全新電動車三元素能源電池，並應用於美國電動車 Tesla 的車用電池中；本公司也於 2010 年開始量產硫酸鎳、2014 年開始量產硫酸鈷，並成功打入日本 Sumitomo 公司應用於生產三元素正極材料中。

④肥料

由於有機農業之逐漸興盛，本公司肥料也開發出多項新產品，即於複合肥料中添加有機質，使肥料利用率更好，普受農民好評，成長幅度大，為肥料產品的明日之星。

⑤硫酸

在進口酸持續衝擊下，硫酸市場供需失調，短期成長有限，只有寄望於電子級硫酸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⑥草酸

隨應用領域不斷擴展和深化，下游客戶對草酸純度和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相應帶動精製草酸需求快速增長。傾向以採進口工業草酸，轉製成高純精製草酸，主要外銷到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

⑦稀土

台灣蘊藏少量的稀土礦，因經濟規模及大陸發展崛起，目前已停止礦業開採與分離提煉。唯我司仍採用鑫海稀土公司的稀土提煉與純話分離技術，從大陸進口稀土氧化物產品，轉製成稀土鹽類或特殊規格的產品，除少部分台灣內銷，主要銷售美、歐、日等地區。

⑧電子化學品

美國為保持在全球產業及技術的領先地位，持續發展高科技，帶動相關電子用化學品的需求。目前在美國主要的電子用化學品相關廠商則包含杜邦、Hemlock半導體及Arch化學公司等。

而亞洲國家方面，韓國電子工業近幾年在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的快速發展下，提升電子用化學品的成長，目前以LCD用光阻劑、半導體用光阻劑及CMP研磨液為三大需求主力，相關廠商包含JSR、FIA、Dongwoo Fine Chem、LG Chem及Hitachi（日）等。

另中國大陸方面，目前生產電子用化學品的相關產品多屬於中低階產品，而高階的產品還是必須仰賴進口，為了解決不利的競爭條件，已將電子用化學品列為優先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未來將是台灣產業競爭的對手。

(4) 競爭情形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PTA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PTA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PTA氧化觸媒佔PTA成本比例僅在0.5%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PTA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PTA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PTA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目前國內PTA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兩家業者供應，形成寡佔市場，進口產品在供貨時效、技術服務及與國外廠商相較擁有

較低的加工成本和地緣的競爭優勢等不利因素下，並未對國內供應廠商構成威脅。

②先進材料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OMG 公司、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華友公司。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國內二次鋰電池上游材料產業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二次鋰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二次鋰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手機電池在正極/負極材料、隔離膜及電解液等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我國廠商生產手機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弱。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次鋰電池用之正極材料目前仍以外銷為主。

④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要有 4 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公司佔有 70% 市場外，其餘 30% 由其他三家（恆誼、宏衡、冠驊），及小型廠家、進口廠商分食。由於台灣肥料市場淡、旺季差異大，每逢旺季均有缺肥現象，故若能在淡季備貨充足，旺季生產順利，均可達成預估量。

⑤硫酸

國內硫酸廠商主要有恆誼、貝民、廣明、中華化學、建豐，除建豐在高雄外，其餘四家均在北部。本廠投資之硫酸八場已於 103 年 12 月試車並於 104 年 1 月投入量產，日產 500 噸硫酸場，除因應汰舊換新外，與客戶 CU 電子級硫酸擴廠相輔相成。

⑥草酸

全球工業年產約 35~40 萬噸，大陸生產佔 80%，其次印度及法國。大陸在精製草酸技術改進與品質提升，製造成本低廉，對本公司外銷日本市場具競爭力。

⑦ 稀土

台灣稀土產業優勢在下游應用產業，例如螢光劑、LED、螢光粉、稀土磁石等，需求持續成長中。在拋光粉方面，台灣擁有完善FPD及數位相機光學鏡片等產業供應鏈；在稀土材料應用方面，台灣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值占全球逾30%以上，主要應用於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已與國內他公司發展超細粉體研製並異業合作開發，研製高性能產品所需的超細稀土粉體，減少對中國大陸的需求，同時與國內含有稀土廢棄物的廠商，作為城市礦的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⑧ 電子化學品

自 2000 年開始與伊默克公司合作供應電子化學品，產品項目與產值持續增長。台灣除了是全世界 IC 及 TFT-LCD 的製造大國之外，全球主要的電子資訊產品多由我國生產製造，因此衍生相關電子用化學品需求量。雖國內市場需求龐大，但自給率卻偏低，且大部分的電子材料（包含電子用化學品）進口量佔國內需求量之 60%，是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隱憂。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02	8,894
103	4,266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1,48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 降低原料成本。 3. 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 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 以客製化規格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	1. 產品多元化。 2. 市場國際化。
廢硫酸回收	自半導體業之回收硫酸去除雙氧水。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 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廢硫酸銨回收	由廠商提供之硫酸銨母液，製成硫酸銨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 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作出粒徑 0.8~1 μ m 的超細草酸亞鐵	使客戶端成品的電性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高比表面積碳酸鋇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做出比表面積 15 m ² /g 的碳酸鋇	使客戶端成品品質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B. 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 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落實 ISO 品質政策，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2 及 14000 認證，未來將持續落實 ISO-9001 的規範，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
-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③財務規劃

-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③財務規劃

- A.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B.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879,305	63%	1,441,214	60%	
外銷	亞洲	859,268	29%	924,486	39%
	歐洲、美洲	229,206	8%	35,132	1%
營業收入合計	2,967,779	100%	2,400,832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所佔銷售比率最高，最近二年度銷售至該地區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103 年 23.83%；102 年 15.8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投入 PTA 氧化觸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4721）兩家業者供應，而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依據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月報」統計數字顯示，2014 年國內 PTA 生產總量約 259.6 萬公噸，依據 PTA 廠商製造經驗，生產每公噸之 PTA 平均大約需要使用 1.75 公斤的氧化觸媒，以此估算，2014 年國內 PTA 廠商對氧化觸媒的需求量約為 4,543 公噸，而本公司 2014 年對 PTA 氧化觸媒的國內銷售量為 3,280 公噸，推算市場佔有率約 72.2%，於國內 PTA 氧化觸媒製造商中居於領先的地位。

2014 年台灣 PTA 生產量約 259.6 萬公噸，較 2013 年的 293.0 萬公噸減少約 11%。主要是因 2014 年大陸 PTA 產能擴充投產，造成國內出口量萎縮。

2004~2014 年台灣 PTA 供需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進口量	出口量	需求量
2004	4,620,137	0	1,640,357	2,979,780
2005	4,596,942	36	2,133,957	2,463,021
2006	4,400,326	0	1,985,856	2,414,470
2007	4,437,153	0	2,097,854	2,339,299
2008	4,095,844	0	1,986,202	2,109,642
2009	4,406,348	80	2,171,769	2,234,579
2010	5,162,706	12,144	2,679,279	2,495,571
2011	5,302,900	1,008	2,960,983	2,342,925
2012	4,388,262	2,543	1,938,284	2,452,521
2013	2,929,805	21	497,718	2,432,108
2014	2,596,260	0	208,724	2,387,536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2) 先進材料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

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 (Umicore)、芬蘭 (OMG)、中國 (華友)、英國、台灣 (康普) 合計約世界佔有率 84%，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3) 動力電池材料 (正極材料)

由於 3C 電子產品，尤其是筆記型電腦、手機近來愈有走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化發展，為電容量密度遠高於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的鋰電池帶來市場商機。近幾年來全球鋰電池市場隨著中國大陸、韓國、台灣等廠商紛紛建立起量產技術，在供給增加、競爭激烈下平均單價逐漸下滑，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規模因而快速增加，成為全球二次電池市場中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

而二次鋰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最為關鍵。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材料-氫氧化鈷、氧化鈷、硫酸鎳結晶以及硫酸鈷結晶，即為生產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之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的興起與普及化，二次鋰電池已經被大量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平板、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迷你光碟機及藍芽耳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上，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二次鋰電池使用率達 90% 以上，小型二次鋰電池的市場地位因此更形重要，且其製造成本勢必影響到採用該小型二次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成本。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其中鋰電池中的正極材料佔所有鋰電池材料成本最高比例，也是影響電池性能最關鍵的材料。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電池之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國內廠商生產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較弱。因此，為強化國內鋰電池產業整體發展實力及產品技術競爭力，因應未來 3C 產品導向需求，仍需積極進行高電容量之超薄鋰電池及其材料之開發。

動力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罐體等，其中以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佔整個電池製造成本 5 成以上，最為關鍵。雖然國內手機電池材料廠商至今未有重大突破，唯仍能小有表現，隨著國內電池廠商需求日漸擴大及採用率逐漸提高下，預期每年還會有 2 位數以上的成長幅度。

國內電池上游材料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手機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手機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在國內手機電池上游材料技術尚未成熟、電池產業結構體系未完整建立前，國內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仍有發展空間。

(4) 肥料

本公司肥料佔有率約 13%，今年度增加產能，提高庫存量，期盼佔有率突破 15%。由於有機意識抬頭，傳統複合肥料添加有機質蔚為風潮，故有機複合肥料將是市場主流，本公司已嗅出市場動向，準備多支肥料證照，將適時推出搶佔市場。

(5) 硫酸

本公司硫酸市佔率低，原因來自設備老舊，產品品質不佳，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現本廠已投資新設備，預計於 104 年 7 月投產，屆時將有機會扭轉頹勢。

(6) 回收再利用業務

本公司已申請廢硫酸回收及廢硫酸銨母液回收實驗計畫，待取得實績後，即可申請個案再利用，目前合作對象為台積電及世界先進。

(7) 草酸

國內唯一製造生產草酸之公司，銷貨至日本佔有率為 16.6%，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大陸、韓國、印度。本公司將利用所開發之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使客戶端成品的品質提升，並降低成本滿足客戶的價格需求，進而強化競爭優勢，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3. 競爭利基

(1) 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攸關下游客戶製程的速度與成品品質，本公司累積多年生產經驗所獲致純熟的生產技術，致使產品的品質獲得客戶的認同，並對客戶提供專業的觸媒技術與完整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除此之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的需求，已分別於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福建漳州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設置生產線，以就地供應當地客戶需求與技術支援，藉由此海外生產據點的設立，更積極的開發海外

市場，突破國內市場有限的發展限制。

(2) 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 85 年 10 月導入 ISO9001 的品質認證系統、98 年 8 月導入 ISO14001 的環境認證系統，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3) 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二次鋰電池的上游材料。本公司研發部門除現有的團隊外，並聘請國內及日籍顧問提供專業技術指導，目前除研發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為主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以拓展產品生產線，擴大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生產技術純熟，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生產PTA用之氧化觸媒產品，累積多年純熟的產品生產技術，造就產品品質普遍受到客戶肯定的成果，目前國內主要PTA生產廠商均為本公司重要客戶。而本公司亦已通過ISO 9001及14001之品質認證，未來將持續秉持ISO品質至上的原則，供應下游客戶品質穩定的產品。

② 自主研發能力的優勢

本公司研發團隊人員多為公司資深技術人員，對公司的未來目標、產業發展方向與產品的未來趨勢均有其專業的認知。除原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配合國內外重要客戶開發適用之產品。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多為上游原料，且非單一規格的標準化產品，係依據客戶製程需求而開發，並且大都須認證至最終端的應用產品上，認證過程的反覆修正極為耗時廢日，因此客戶認證的時間極長，而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其技術的優勢與不懈的精神，部分新開發的產品已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認證。

③ 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大都為公司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④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所生產的氧化觸媒產品為生產PTA的重要觸媒原料，且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目前無其他可替代品。而PTA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X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對人類生活相關產品具有重要影響地位，其需求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國內PTA生產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為集中

PTA氧化觸媒主要用途係提供製造PTA製程中的觸媒，主要銷售對象為PTA生產廠商。但由於PTA產業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特性，國內生產PTA生產廠商有限，銷貨較為集中。

具體因應對策：

A. 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除國內市場已佔有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外，本公司為提供國外PTA廠商需求，已分別於泰國羅勇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以及福建的漳州地區設置氧化觸媒生產線，以供應當地PTA廠商的需求，一方面拓展國外市場，另一方面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B. 積極研發新產品，跨越化纖產品領域

除現有的氧化觸媒產品外，本公司研發團隊也積極開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的產品，經過多年投入人力及物力，部分產品已獲日、韓大廠的認證，並已陸續出貨，成功跨越化學纖維產品領域，成就卓越，公司營運逐步朝向多元化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

②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需的最重要原料—鈷金屬（Cobalt Metal），國內並無相關礦產，須完全仰賴進口，加上原料價格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而影響進料成本。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對鈷金屬使用量相當大，已成為原料供應商之重要銷售客戶，但為避免進貨來源過於集中，採取分散採購策略，並與各原料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視國際市場行情的起伏及考量安全庫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與進貨時點，以規避原料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③未來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殷切。

原有氧化觸媒產品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動力電池材料產品部分，在通過國際廠商認證後，預估未來此項業務將逐漸擴大。由於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日漸殷切。

具體因應對策：

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除依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亦已完成股票上櫃事宜，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募得較低成本資金，以因應業務擴大的資金需求。

④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國內環保意識高漲，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將責無旁貸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之產品，我司也已完成相關的REACH法規註冊規定。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以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已通過ISO14000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液體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ET 聚酯之增白劑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動力電池材料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化學肥料		肥料	植物營養
其他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化工原料	硫酸	合成化學品
	草酸	草酸、二草酸鉀、四草酸鉀	清洗用、大理石材研磨
	氧化物	氧化鈷、氧化錳等	螢光劑(粉)、LED
	電子化學品	硝酸銨鈷	蝕刻
	其他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 (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產製過程

(1) 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2) 液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3) 粉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4) 肥料

原料粉碎→混合→造粒→乾燥→過篩→冷卻→裹覆→成品

(5) 硫酸

熔硫加熱→SO₂→轉化→SO₃→加水→H₂SO₄

(6) 草酸

原料→溶化→純化→過濾→冷卻結晶→固液分離→濕基草酸→乾燥→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 (Cobalt Metal)，肥料及硫酸主要原料為硫酸銨及尿素等，草酸及稀土主要原料為草酸及印尼錫錠，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 (Co)	無	VR、VAH、VAI、VAS、VAZ等	貨源充足
錳 (Mn)	無	VS、VAX	貨源充足
鎳 (Ni)	無	VAI、VAU、VAY	貨源充足
溴酸 (Hbr)	無	VE、VU、VV	貨源充足
冰醋酸 (Hac)	VB、VH	無	貨源充足
硫酸銨	VAW	無	貨源充足
尿素	無	VBC	貨源充足
氯化鉀	無	VBD	貨源充足
硫磺	VBA	無	貨源充足
草酸	無	VBE	貨源充足
印尼錫錠	VBB	無	貨源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R	331,707	19.00	無	VAU	360,945	15.39	無	VAU	149,506	22.14	無
2	VAU	200,540	11.49	無	VR	344,337	14.68	無	VAS	91,281	13.52	無
3	VAW	143,635	8.23	無	VBD	167,667	7.15	無	VAZ	57,694	8.54	無
4	其他	1,069,577	61.284	無	其他	1,472,999	62.78	無	其他	376,903	55.80	無
	進貨淨額	1,745,459	100.00		進貨淨額	2,345,948	100.00		進貨淨額	675,38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103 年度總進貨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需求增加致增加採購量。

(2)主要係因採購單價之考量，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 5 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K	164,382	6.85	無	CQ	302,565	10.19	無	CQ	100,394	10.58	無
2	CQ	149,234	6.22	無								
3	其他	2,087,216	86.93	無	其他	2,665,214	89.81	無	其他	848,307	89.42	無
	銷貨淨額	2,400,832	100.00		銷貨淨額	2,967,779	100.00		銷貨淨額	948,70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 主係因景氣復甦及致力擴展業務，致使銷貨淨額較前期增加。

(2) 個別客戶 2 年間增減變動，主要係需求增加及完全依照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22,400	8,231	538,284	28,000	10,060	612,566
動力電池材料	3,600	2,253	321,449	5,800	4,477	675,870
化學肥料	90,000	79,244	882,285	90,000	91,357	884,247
其他	(註 1)	(註 1)	515,061	(註 1)	(註 1)	651,096
合計	-	-	2,257,079	-	-	2,823,779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生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係動力電子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4,048	204,877	4,199	324,862	9,218	530,945	817	126,904
動力電池材料	511	65,444	1,646	246,825	620	85,488	3,892	613,992
化學肥料	82,345	910,305	0	0	89,762	855,972	0	0
其他	(註 1)	260,588	(註 1)	387,931	(註 1)	510,393	(註 1)	244,085
合計		1,441,214		959,618		1,982,798		984,981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係動力電子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合併)	103 年度(合併)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合併)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94	220	206
	間接人員	82	84	106
	合 計	276	304	312
平 均 年 齡		38.47	37.12	32.29
平 均 年 資		5.95	5.98	5.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9%	2.6%	2.9%
	大 專	45.7%	47.0%	45.8%
	高 中	51.4%	50.4%	5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02.05.03	空氣污染防治法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新台幣 100仟元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2年4月9日至湖口總廠稽查時，發現有製造逸散酸味情形，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於102年5月3日受裁罰100仟元。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改善缺失在案。	新台幣 100仟元整
103.01.10	空氣污染防治法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新台幣 200仟元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2年12月25日至湖口總廠稽查時，發現從事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程序，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於103年1月10日受裁罰200仟元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目前操作許可證仍在審核階段。	新台幣 200仟元整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文康活動
- (2) 旅遊
- (3) 急難救助
- (4) 三節禮券
- (5) 生日禮券
- (6) 福利補助金之申請
- (7) 員工分紅、入股等

2. 進修及訓練

- (1) 新進人員工作規則訓練
- (2) 工安教育訓練
- (3) 專業課程訓練：化學分析訓練、堆高機訓練。

2014 年康普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執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7	29	261	0
2.專業職能訓練	24	26	264	61
3.主管才能訓練	9	10	122.5	32
4.通識訓練	3	52	244	40
總計	53	117	891.5	133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消防法規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 6.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
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依消防法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每年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作業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員委外派訓。 4.每年配合 ISO 14000 辦理化學品相關緊急應變。 5.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時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生理衛生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每季針對飲用水進行檢查。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承攬商進行危害作業管制及危害告知。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以及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1~109.08.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5.02.13~105.02.1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7.08.01~104.08.01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3.09.15~106.09.15	土地及建築物、股票質權設定抵押借款	限制動撥條件以收購關係企業股東股權及以現增特定人認購股權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98.07.02~105.07.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委任保證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8.29~106.08.29	公司債委任保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101年至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1,401,646	1,273,279	1,774,203	2,059,93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66,583	1,549,301	1,988,193	2,027,517
無 形 資 產		2,310	2,093	1,762	1,648
其 他 資 產		227,859	534,512	836,437	820,026
資 產 總 額		3,098,398	3,359,185	4,600,595	4,909,12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09,104	1,087,542	1,928,115	2,100,387
	分 配 後	823,693	1,113,251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694,128	672,355	592,264	545,98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03,232	1,759,897	2,520,379	2,646,367
	分 配 後	1,517,821	1,785,606	(註 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07,762	1,118,495	1,478,191	1,645,461
股 本		486,299	510,614	616,363	684,374
資 本 公 積		262,794	238,479	310,385	366,31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9,573	365,401	534,357	583,161
	分 配 後	354,984	339,692	(註 2)	-
其 他 權 益		(10,904)	4,001	27,605	22,134
庫 藏 股 票		0	0	(10,519)	(10,519)
非 控 制 權 益		487,404	480,793	602,025	617,29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95,166	1,559,288	2,080,216	2,262,757
	分 配 後	1,580,577	1,533,579	(註 2)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101年至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2,585,381	2,400,832	2,967,779	948,701
營 業 毛 利	138,273	115,876	209,832	112,867
營 業 損 益	13,141	(11,850)	45,639	59,63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2,164	38,002	178,570	17,417
稅 前 淨 利	45,305	26,152	224,209	77,04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633	17,363	210,107	65,61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27,633	17,363	210,107	65,61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904)	8,098	27,605	(7,01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729	25,461	237,712	58,6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51	14,536	194,665	48,80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982	2,827	15,442	16,81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53)	25,322	218,269	43,33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982	139	19,443	15,271
每 股 盈 餘	0.05	0.28	3.62	0.7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101年至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591,525	517,806	688,458	846,25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4,140	320,769	284,998	292,109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821,680	895,703	1,452,254	1,488,997
無 形 資 產		1,872	1,676	1,309	1,198
其 他 資 產		6,594	8,419	26,315	25,147
資 產 總 額		1,765,811	1,744,373	2,453,334	2,653,70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1,864	197,873	707,437	785,200
	分 配 後	226,453	223,582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446,185	428,005	267,706	224,1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58,049	625,878	975,143	1,009,366
	分 配 後	672,638	651,587	(註 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07,762	1,118,495	1,478,191	1,645,461
股 本		486,299	510,614	616,363	684,374
資 本 公 積		262,794	238,479	310,385	366,31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9,573	365,401	534,357	583,161
	分 配 後	354,984	339,692	(註 2)	-
其 他 權 益		(10,904)	4,001	27,605	21,014
庫 藏 股 票		0	0	(10,519)	(10,519)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07,762	1,118,495	1,478,191	1,644,339
	分 配 後	1,093,173	1,092,786	(註 2)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101年至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1,214,885	1,083,608	1,538,544	487,104
營 業 毛 利	64,457	83,131	122,376	29,230
營 業 損 益	(1,823)	20,293	57,303	8,53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696	(1,909)	142,329	42,914
稅 前 淨 利	5,873	18,384	199,632	51,44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51	14,536	194,665	48,80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651	14,536	194,665	48,80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904)	10,786	23,604	(5,47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253)	25,322	218,269	43,3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51	14,536	194,665	48,80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53)	25,322	218,269	43,33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05	0.28	3.62	0.7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98年至10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37,179	1,217,623	1,559,647	1,396,663
基 金 及 投 資		52,252	52,252	52,252	52,252
固 定 資 產		1,247,513	1,284,367	1,278,840	1,450,58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9,831	57,568	69,335	67,137
資 產 總 額		2,366,775	2,611,810	2,960,074	2,966,63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57,782	923,309	1,027,728	809,104
	分 配 後	978,532	967,809	1,086,084	823,693
長 期 負 債		159,715	246,567	199,974	434,171
其 他 負 債		229,149	258,552	254,877	251,36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46,646	1,428,428	1,482,579	1,494,644
	分 配 後	1,367,396	1,472,928	1,540,935	1,509,233
股 本		384,999	414,999	486,299	486,299
資 本 公 積		25,000	70,000	195,613	262,7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6,532	232,824	266,328	209,310
	分 配 後	125,782	188,324	207,972	194,72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260	5,880	20,277	9,37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98)	(36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20,129	1,183,382	1,477,495	1,471,994
	分 配 後	999,379	1,138,882	1,419,139	1,457,40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損益表－98年至10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63,592	2,957,402	3,079,869	2,585,381
營 業 毛 利	177,470	271,614	304,936	138,273
營 業 損 益	76,017	130,396	150,486	10,94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4,492	46,646	37,967	59,36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1,899)	(25,996)	(34,974)	(27,20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8,610	151,046	153,479	43,10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6,584	120,179	126,651	25,43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56,584	120,179	126,651	25,436
每 股 盈 餘 (元)	1.49	2.64	1.81	0.0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98年至10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26,924	587,406	730,028	593,473
基 金 及 投 資		319,154	330,340	399,824	676,227
固 定 資 產		274,921	348,098	369,467	345,85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605	2,897	2,576	3,197
資 產 總 額		1,023,604	1,268,741	1,501,895	1,618,75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5,337	334,430	348,419	211,864
	分 配 後	346,087	378,930	406,775	226,453
長 期 負 債		103,430	188,308	167,453	423,578
其 他 負 債		21,046	22,300	17,604	15,90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9,813	545,038	533,476	651,346
	分 配 後	470,563	589,538	591,832	665,935
股 本		384,999	414,999	486,299	486,299
資 本 公 積		25,000	70,000	195,613	262,7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6,532	232,824	266,328	209,310
	分 配 後	125,782	188,324	207,972	194,72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260	5,880	20,277	9,37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98)	(36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73,791	723,703	968,419	967,407
	分 配 後	553,041	679,203	910,063	952,81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明損益表—98年至10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61,096	1,847,960	1,688,731	1,214,885
營 業 毛 利	116,486	178,919	131,528	64,457
營 業 損 益	54,999	103,976	45,362	(3,42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5,344	29,421	51,074	18,98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960)	(5,494)	(13,097)	(11,28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5,383	127,903	83,339	4,27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7,328	107,042	78,004	1,33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57,328	107,042	78,004	1,338
每 股 盈 餘 (元)	1.49	2.64	1.81	0.0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比率分析—99年至104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99年 (註2)	100年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8.52	52.39	54.78	53.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	156.10	146.62	134.42	138.5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	173.23	117.08	92.02	98.07
	速動比率(%)		—	—	78.93	57.39	44.64	55.33
	利息保障倍數		—	—	3.51	2.86	17.89	19.9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34	8.43	9.12	7.91
	平均收現日數		—	—	50	43	40	46
	存貨週轉率(次)		—	—	2.88	3.14	3.38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8.15	16.28	17.14	19.34
	平均銷貨日數		—	—	127	116	108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	—	1.76	1.55	1.68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83	0.71	0.75	0.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38	0.90	5.56	5.80
	權益報酬率(%)		—	—	1.73	1.09	11.42	12.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	9.32	5.12	36.38	45.03
	純益率(%)		—	—	1.07	0.72	7.08	6.92
	每股盈餘(元)		—	—	0.54	0.34	3.62	0.7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6.53	33.38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7.31	48.26	44.17	4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41	9.59	(0.69)	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6.27)	8.85	3.43	1.60
	財務槓桿度		—	—	(2.67)	0.46	1.41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21% 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存貨增加及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因屆賣回而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2. 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22% 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及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因屆賣回而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526%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518% 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大幅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948% 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大幅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 611%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7. 純益率：較上期增加 883%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8. 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965%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100%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107% 主要係本期無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61% 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207% 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100 年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比率分析-99年至104年3月31日

年 度		99年 (註3)	100年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7.27	35.88	39.75	38.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	-	451.55	482.12	612.60	630.0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	279.20	261.69	97.32	107.78
	速動比率(%)	-	-	122.70	100.78	45.46	52.97
	利息保障倍數	-	-	1.74	3.05	22.39	18.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60	9.14	10.19	8.88
	平均收現日數	-	-	48	40	36	41
	存貨週轉率(次)	-	-	2.96	2.98	3.86	4.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26.08	31.58	46.66	40.21
	平均銷貨日數	-	-	123	123	95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	-	3.53	3.38	5.08	6.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9	0.62	0.73	0.7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0.54	1.25	9.64	8.03
	權益報酬率(%)	-	-	0.24	1.31	14.99	12.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	1.21	3.60	32.39	30.07
	純益率(%)	-	-	0.22	1.34	12.65	10.02
	每股盈餘(元)	-	-	0.05	0.28	3.62	0.7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5.31	42.96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5.15	64.21	40.16	16.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70	3.81	(1.22)	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20.53	(0.54)	1.56	1.81
	財務槓桿度	-	-	0.19	1.79	1.19	1.5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27%主要係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淨值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較上期減少63%主要係短期借款與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3. 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55%主要係短期借款與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634%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較上期增加30%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48%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50%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671%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9. 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1044%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800%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1. 純益率：較上期增加844%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2. 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1193%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3.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100%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37%主要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並未增加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132%主要係本期無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389%主要係102年營業收入減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為負值所致。
17.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34%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 99~100 年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比率分析—98年至101年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0	54.69	50.09	50.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58	111.33	131.17	131.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29	131.88	151.76	172.62	
	速動比率(%)	59.30	65.56	64.31	78.37	
	利息保障倍數	9.86	9.93	10.00	3.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3	8.95	8.60	7.34	
	平均收現日數	50	41	42	50	
	存貨週轉率(次)	4.08	4.75	3.58	2.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8	19.19	20.16	18.15	
	平均銷貨日數	89	77	102	1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9	2.30	2.41	1.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1.13	1.04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3	5.39	5.05	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9	10.91	9.52	1.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74	31.42	30.95	2.25
		稅前純益	20.42	36.40	31.56	8.86
	純益率(%)	3.04	4.06	4.11	0.98	
每股盈餘(元)	1.47	2.97	2.94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7.21	0	38.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88	31.31	17.48	34.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8)	1.91	(1.87)	7.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4	0.27	0.35	(7.73)	
	財務槓桿度	1.13	1.15	1.13	(1.54)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淨利}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2.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比率分析－98年至101年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4	42.96	35.52	40.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6.33	262.00	307.44	40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23	175.64	209.53	280.12	
	速動比率(%)	87.44	86.66	86.03	123.81	
	利息保障倍數	16.93	25.51	14.60	1.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2	12.04	9.51	7.60	
	平均收現日數	37	30	38	48	
	存貨週轉率(次)	5.79	7.65	4.33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2	31.08	29.59	26.08	
	平均銷貨日數	63	48	84	1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95	5.31	4.57	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46	1.12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9.72	6.00	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0	16.50	9.22	0.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29	25.05	9.33	(0.70)
		稅前純益	19.58	30.82	17.14	0.88
	純益率(%)	4.21	5.79	4.62	0.11	
每股盈餘(元)	1.49	2.64	1.81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11	2.21	0	88.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03	72.08	44.58	65.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5	(1.16)	(3.19)	7.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73	0.11	11.40	
	財務槓桿度	1.09	1.05	1.16	0.3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和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等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敬請鑑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鄭志發 

監察人：何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第 108 至 187 頁附件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詳第188至257頁附件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74,203	1,273,279	500,924	3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8,193	1,549,301	438,892	28.33%
資產總計		4,600,595	3,359,185	1,241,410	36.96%
流動負債		1,928,115	1,087,542	840,573	77.29%
非流動負債		592,264	672,355	(80,091)	(11.91%)
負債總計		2,520,379	1,759,897	760,482	43.21%
股 本		616,363	510,614	105,749	20.71%
資本公積		310,385	238,479	71,906	30.15%
保留盈餘		534,357	365,401	168,956	46.24%
其他權益		27,605	4,001	23,604	589.95%
庫藏股票		(10,519)	0	(10,519)	(100.00%)
非控制權益		602,025	480,793	121,232	25.22%
權益總計		2,080,216	1,599,288	480,928	30.07%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產能增加與子公司恆誼化工擴廠及添購機器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股本增加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股本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本公司獲利增加與投資天弘化學廉價利益。
7.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8.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天弘化學(股)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所致。
9.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增加天弘化學(股)之企業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三) 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967,779	2,400,832	566,947	23.61%
營業成本	(2,757,947)	(2,284,956)	472,991	20.70%
營業毛利	209,832	115,876	93,956	81.08%
營業費用	(164,193)	(127,726)	36,467	28.55%
營業淨(損)利	45,639	(11,850)	57,489	48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570	38,002	140,568	369.90%
稅前淨利	224,209	26,152	198,057	757.33%
所得稅費用	(14,102)	(8,789)	5,313	60.45%
本年度淨利	210,107	17,363	192,744	1110.08%
其他綜合損益	27,605	8,098	19,507	240.8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7,712	25,461	212,251	833.6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94,665	14,536	180,129	1239.19%
非控制權益	15,442	2,827	12,615	446.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18,269	25,322	192,947	761.97%
非控制權益	19,443	139	19,304	13887.77%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成本之變動,主要係因本期增加動力電池材料的銷售,恆誼化工增加化工材料銷售與天弘化學的銷售併入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擴充產能產生相關之費用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廉價購買利益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投資天弘化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上1~5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上1~5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單位依據市場資訊、以往年度經驗及 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接單與銷售情形彙總評估 104 年銷售數量，預期 104 年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將增加市場佔有率。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 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33.38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4.17	48.26	(1.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9)	9.59	(107.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並未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無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支付現金股利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及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9,540	183,590	754,000	230,870	無	600,00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公司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惟本期擬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設備尾款，而呈現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分析：擬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為擴增硫酸鎳產線投資案，目前已建廠完成且於 104 年 3 月量產，104 年第二季開始出貨。另重要子公司恆誼化工硫酸新廠投資專案亦已完工，於 103 年 12 月啟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二) 獲利及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以客戶市場面為考量而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Coremax (Thailand) Co., Ltd.，藉助於接近該地區客戶以快速服務客戶、降低運送成本與風險等；另一方面則以未來業務合作為考量而投資恆誼化工(股)公司及天弘化學(股)公司，恆誼化工去年亦因產品組合優化，毛利率提升，獲利較前年度增加。本期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營收大幅成長，為本年度主要轉投資獲利原因，另外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因客戶端需求減少，故本公司決定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結束營業，出售土地增加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以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投資恆誼化工(股)公司作為多元化發展，預期恆誼化工將來於電子化學產品上之表現，擬增加對恆誼化工之持股。以增加康普公司收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失：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利息費用	13,271	0.45%	14,052	0.59%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利率的調升雖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但此屬必要成本，由上表可看出，103 年度與 102 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合理。未來將以提高自有營運資金比例，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匯兌(損)益	7,385	0.25%	5,498	0.23%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八成之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匯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之避險策略，以產生自然避險效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轉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營運所需，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4.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資金貸與金額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金額	主要原因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美金 8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Coremax(BVI) Corporation	Coremax(Thailand) Co., Ltd.	美金 8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美金 1,0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5.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 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2) 中長期計畫：

- A. 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
- B. 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機台設備部份，或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仍以研發單位之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2	8,894	0.37%
103	4,266	0.14%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1,480	0.16%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擴建計劃均已完成，短期內應無重大擴廠資本支出。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鈷金屬，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惟本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先進材料、肥料及電池材料之金屬化學產品專業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化學纖維、化學材料及二次鋰電池三種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或代理商，由於產品具差異性分屬各產業使然，銷貨客戶分散，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71% 及 66%，而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皆未超過 3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穩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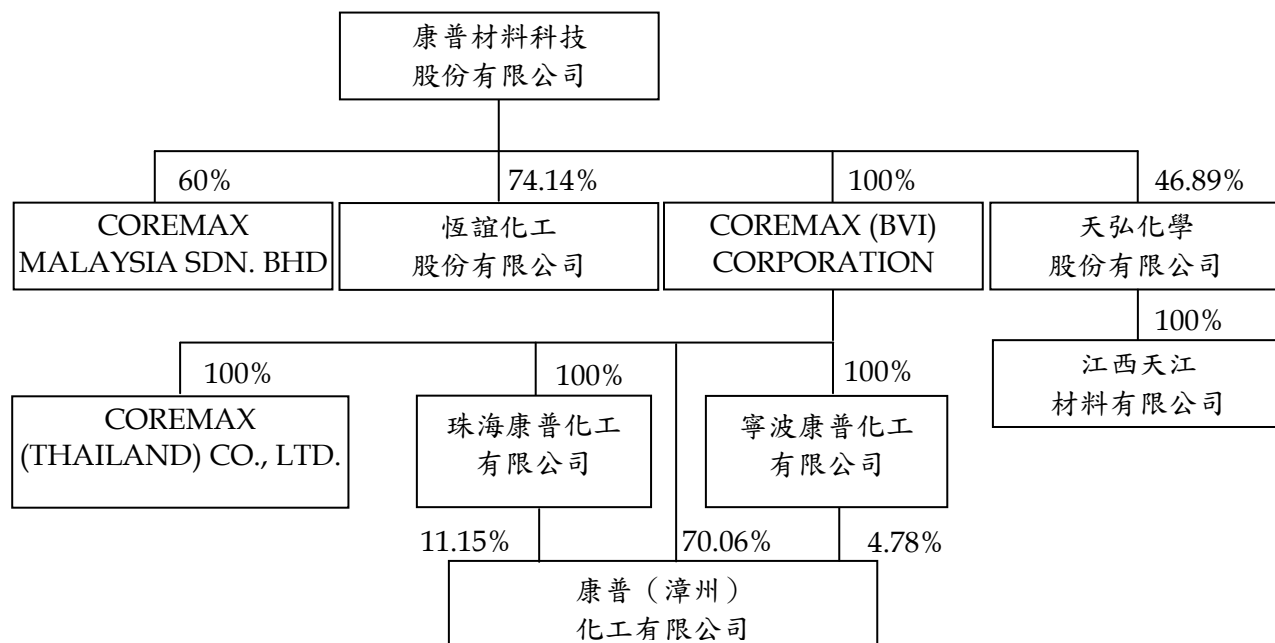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運／生產項目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2001年4月	馬來西亞關丹	RM3,000	氧化觸媒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001年11月	英屬維京群島	USD8,871	對各項事業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	中國珠海	USD1,150	氧化觸媒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9月	中國寧波	USD3,000	氧化觸媒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	中國漳州	USD6,280	氧化觸媒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2009年3月	泰國羅勇	USD2,100	氧化觸媒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1年5月	台灣苗栗	NTD300,000	有機／化學肥料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75年7月	台灣新竹	NTD250,800	草酸蝕刻液／草酸鹽／稀土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1月	中國江西	USD1,350	草酸鹽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分工情形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東南亞客戶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東南亞客戶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及化工原料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蝕刻液及草酸鹽、稀土製造及銷售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不適用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蝕刻液及草酸鹽、稀土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天弘化學(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不適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何基丞	1,800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何基丞	8,871	100%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70.06%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何基丞	70	10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11,761	46.89%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兆	22,242	74.1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平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27,265	27,590	56	27,534	0	(781)	8,654	4.8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77,708	508,947	82,290	426,657	0	(684)	717	0.08
珠海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38,775	109,442	19,120	90,322	112,116	6,089	3,004	0.00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98,482	212,235	50,124	162,111	237,540	20,681	14,727	0.00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185,654	279,519	92,723	186,796	102,835	(14,852)	(15,722)	0.0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62,591	86,306	51,269	35,037	51,980	(6,331)	(6,096)	(87.09)
恆誼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	2,288,637	1,259,535	1,029,102	1,143,150	(28,271)	44,047	1.56
天弘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250,800	747,788	181,071	566,717	275,476	18,178	(48,948)	(1.95)
江西天江材料有 限公司	43,947	45,569	6,409	39,160	71,170	(2,073)	(3,937)	0.00

註：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每股泰銖 1,000 元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對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相關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8~187 頁附件一。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	自有資金	46.89%	最近兩年度以前	2,869,996 股	-	註 2	3,013,495 股 22,434 仟元(成本) 114,362 仟元(評價後)	無	無	無
				102/11/1	143,499 股 (註 1)	-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3,013,495 股 22,434 仟元	-			無	無	無

註 1：為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取得，故無取得金額

註 2：天弘化學(股)公司採以成本法評價，故無認列投資損益。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未完成上櫃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申請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距評鑑指標尚有些微差距，故未能獲得認證證書。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經查核)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339,540	7	\$ 301,924	9	\$ 230,157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1,384,477	30	\$ 827,951	25	\$ 536,64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484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124,866	3	109,295	3	96,18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	-	9,3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53,853	1	33,748	1	41,48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57,043	1	50,713	1	42,8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14,448	3	89,190	3	37,77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43,130	8	191,632	6	284,183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796	-	3,380	-	2,8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6,854	1	31,870	1	22,2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十六、二九及三一)	226,133	5	21,353	-	92,277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08,682	20	645,830	19	761,303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542	-	2,625	-	1,902	-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431	-	118	-	1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28,115	42	1,087,542	32	809,104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7,039	2	51,192	2	51,436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74,203	39	1,273,279	38	1,401,646	4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	-	2,920	-	7,440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377,636	11	371,499	1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52,252	1	60,576	2	52,25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一)	241,183	5	23,385	1	55,2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988,193	43	1,549,301	46	1,466,583	4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十一)	278,339	6	207,483	6	207,48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62	-	2,093	-	2,31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3,926	1	12,005	-	10,0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4,484	1	13,000	-	11,30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5,386	1	45,933	2	39,6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082	-	13,023	-	10,88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430	-	2,993	-	2,7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3,984	16	428,697	13	148,831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264	13	672,355	20	694,128	2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20,635	-	19,216	1	4,584	-	2XXX	負債總計	2,520,379	55	1,759,897	52	1,503,232	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6,392	61	2,085,906	62	1,696,752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616,363	13	510,614	15	486,299	16
								3200	資本公積	310,385	7	238,479	7	262,79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0	2	74,866	2	74,7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	17,200	1	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837	10	273,335	8	294,74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357	12	365,401	11	369,573	12
								3400	其他權益	27,605	-	4,001	-	(10,904)	-
								3500	庫藏股票	(10,519)	-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8,191	32	1,118,495	33	1,107,762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602,025	13	480,793	15	487,404	15
								3XXX	權益總計	2,080,216	45	1,599,288	48	1,595,166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00,595	100	\$ 3,359,185	100	\$ 3,098,39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00,595	100	\$ 3,359,185	100	\$ 3,098,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967,779	100	\$ 2,400,8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2,757,947</u>	<u>93</u>	<u>2,284,95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209,832</u>	<u>7</u>	<u>115,87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4,848)	(2)	(47,500)	(2)
6200	管理費用	(95,079)	(3)	(71,3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6)	-	(8,8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93)</u>	<u>(5)</u>	<u>(127,726)</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5,639</u>	<u>2</u>	<u>(11,8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39,308	5	-	-
7190	其他收入	51,619	2	53,1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9)	-	(1,115)	-
7050	財務成本	(13,271)	(1)	(14,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27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570</u>	<u>6</u>	<u>38,0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24,209	8	26,15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4,102)</u>	<u>(1)</u>	<u>(8,78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0,107</u>	<u>7</u>	<u>17,3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259	1	\$ 17,37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10,20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654)	-	9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27,605</u>	<u>1</u>	<u>8,0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7,712</u>	<u>8</u>	<u>\$ 25,46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4,665	7	\$ 14,53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442</u>	<u>-</u>	<u>2,827</u>	<u>-</u>
8600		<u>\$ 210,107</u>	<u>7</u>	<u>\$ 17,36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8,269	7	\$ 25,32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443</u>	<u>1</u>	<u>139</u>	<u>-</u>
8700		<u>\$ 237,712</u>	<u>8</u>	<u>\$ 25,46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62</u>		<u>\$ 0.28</u>	
9850	稀 釋	<u>\$ 2.77</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8,630	\$ 486,299	\$ 262,794	\$ 74,731	\$ 98	\$ 141,344	(\$ 10,904)	\$ -	\$ 954,362	\$ 487,404	\$ 1,441,766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153,400	-	-	153,400	-	153,400
A3	102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8,630	486,299	262,794	74,731	98	294,744	(10,904)	-	1,107,762	487,404	1,595,166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6,830	(16,830)	-	-	-	-	-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35	-	(135)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72	(272)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14,589)	-	-	(14,589)	(6,750)	(21,339)
D1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4,536	-	-	14,536	2,827	17,363
D3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119)	14,905	-	10,786	(2,688)	8,098
D5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417	14,905	-	25,322	139	25,461
E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432	24,315	(24,315)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062	510,614	238,479	74,866	17,200	273,335	4,001	-	1,118,495	480,793	1,599,288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454	-	(1,454)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25,709)	-	-	(25,709)	-	(25,709)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14,109)	-	-	-	-	-	(14,109)	14,109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99,595	99,595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94,665	-	-	194,665	15,442	210,107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3,604	-	23,604	4,001	27,605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94,665	23,604	-	218,269	19,443	237,712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10,575	105,749	86,015	-	-	-	-	-	191,764	-	191,764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10,519)	(10,519)	(11,915)	(22,43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1,637	\$ 616,363	\$ 310,385	\$ 76,320	\$ 17,200	\$ 440,837	\$ 27,605	(\$ 10,519)	\$ 1,478,191	\$ 602,025	\$ 2,080,216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4,209	\$ 26,15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029	91,949
A20200	攤銷費用	2,659	1,107
A20900	財務成本	13,271	14,052
A21200	利息收入	(1,771)	(9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6,27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07	4,7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9,42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5,903)	1,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5,666)	(4,5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2)	(309)
A29900	廉價利益	(139,3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26)	(7,838)
A31150	應收帳款	(109,294)	92,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9	(14,754)
A31200	存 貨	(189,057)	110,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332)	(284)
A32130	應付票據	11,179	13,115
A32150	應付帳款	4,641	(7,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464	51,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7	72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53	2,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669)	374,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52)	(8,2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49)	(2,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970)	363,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3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9,3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71	9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816)	(260,7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101)	(187,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	(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527	4,2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56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75	(2,13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4,1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3,8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709)	(458,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4,279	291,3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2,74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7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7	263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8,660)	-
C04500	支付股利	(25,709)	(21,3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896	167,4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99	(3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616	71,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924	230,1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540	\$ 301,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豁免選項重新選擇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對 98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同於調整增加 102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 153,400 仟元。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重編前金額</u>	<u>企業合併選擇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u>	<u>重編後金額</u>
<u>102 年 1 月 1 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51,301	\$ 135	\$ 51,436
土地	624,493	90,610	715,103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2,611	18,729	291,340
機器設備淨額	252,625	38,014	290,639
運輸設備淨額	4,329	37	4,366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企業合併選擇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	重編後金額
其他設備淨額	\$ 89,837	\$ 4,792	\$ 94,629
存出保證金	10,875	10	10,885
預付設備款	<u>147,758</u>	<u>1,073</u>	<u>148,831</u>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453,829</u>	<u>\$ 153,400</u>	<u>\$ 1,607,229</u>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u>	<u>\$ -</u>	<u>\$ -</u>
保留盈餘	<u>\$ 216,173</u>	<u>\$ 153,400</u>	<u>\$ 369,573</u>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216,173</u>	<u>\$ 153,400</u>	<u>\$ 369,573</u>

(二)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 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首次適用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5,386	(\$ 1,050)	\$ 54,336
負債影響	\$ 55,386	(\$ 1,050)	\$ 54,33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未分配盈餘	\$ 440,837	\$ 448	\$ 441,285
其他權益	60,432	602	61,034
權益影響	<u>\$ 501,269</u>	<u>\$ 1,050</u>	<u>\$ 502,319</u>
<u>103年1月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933	\$ 78	\$ 46,011
負債影響	<u>\$ 45,933</u>	<u>\$ 78</u>	<u>\$ 46,011</u>
未分配盈餘	\$ 273,335	(\$ 78)	\$ 273,257
權益影響	<u>\$ 273,335</u>	<u>(\$ 78)</u>	<u>\$ 273,257</u>
<u>103年度綜合 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164,193	(\$ 47)	\$ 164,1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7,605	602	28,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u>\$ 191,798</u>	<u>\$ 555</u>	<u>\$ 192,353</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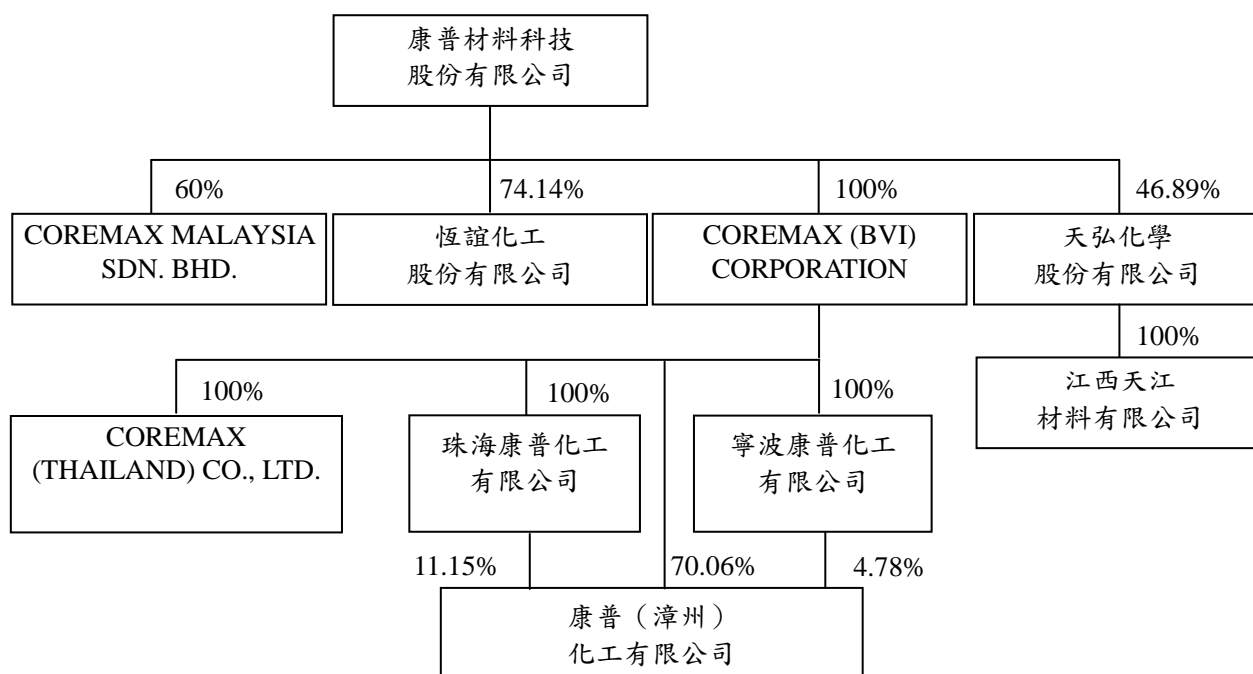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 品之製造及銷售	60%	60%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 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 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 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 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74.14%	50.91%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 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 體之製造及銷售	46.89%	3.32%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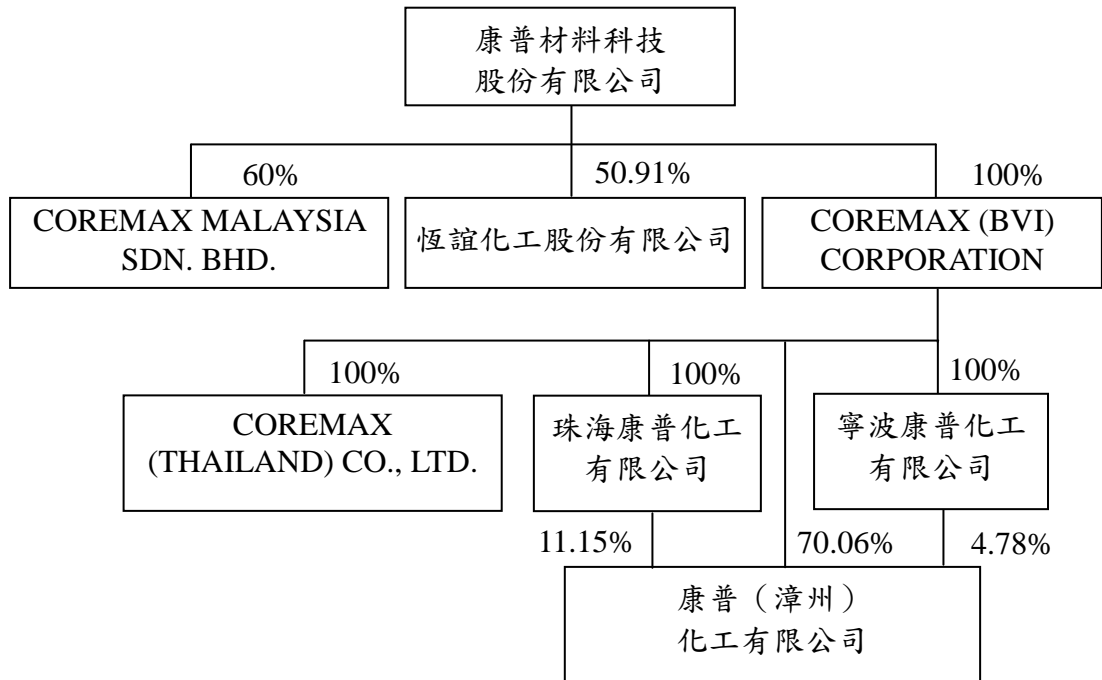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0.06%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

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484 仟元、13,000 仟元及 11,30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43,130 仟元、191,632 仟元及 284,18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1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272	301,544
定期存款	15,517	-
	<u>\$339,540</u>	<u>\$301,92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0.85%	0.17%~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1,484</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u>	<u>\$ 2,92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52,252</u>	<u>\$ 60,576</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7,043	\$ 50,63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79
	<u>\$ 57,043</u>	<u>\$ 50,71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343,130</u>	<u>\$191,6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821	\$ 17,494
代收代付	-	105
應收倉儲管理款	3,823	4,527
其 他	<u>10,210</u>	<u>9,744</u>
	<u>\$ 26,854</u>	<u>\$ 31,8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0~60 天	\$ 3,795	\$ 15,696
61~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100
合 計	<u>\$ 3,795</u>	<u>\$ 15,7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499	\$ 2,739
製成品	159,914	118,624
在製品	283,497	215,314
物料	12,352	6,908
原料	<u>444,420</u>	<u>302,245</u>
	<u>\$908,682</u>	<u>\$645,83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57,947 仟元及 2,284,956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2,207 仟元及 4,70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土地	\$ 1,118,035	\$ 714,838	\$ 715,103
房屋及建築	357,397	284,521	291,340
機器設備	361,467	288,670	290,639
運輸設備	5,192	4,758	4,366
其他設備	45,342	85,945	94,62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00,760</u>	<u>170,569</u>	<u>70,506</u>
	<u>\$ 1,988,193</u>	<u>\$ 1,549,301</u>	<u>\$ 1,466,583</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715,103	\$ 593,161	\$1,117,131	\$ 16,012	\$ 165,299	\$ 70,506	\$2,677,212
增 添	-	3,153	70,945	1,819	1,836	109,473	187,226
處 分	-	-	(30,869)	-	(2,219)	-	(33,088)
重分類	-	8,901	15,736	-	501	(5,981)	19,157
淨兌換差額	(265)	3,497	(9,086)	(628)	578	(3,429)	(9,3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838</u>	<u>\$ 608,712</u>	<u>\$1,163,857</u>	<u>\$ 17,203</u>	<u>\$ 165,995</u>	<u>\$ 170,569</u>	<u>\$2,841,1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01,821	\$ 826,492	\$ 11,646	\$ 70,670	\$ -	\$1,210,629
處 分	-	-	(25,605)	-	(2,067)	-	(27,672)
折舊費用	-	21,994	58,665	1,184	10,106	-	91,949
淨兌換差額	-	376	15,635	(385)	1,341	-	16,96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4,191</u>	<u>\$ 875,187</u>	<u>\$ 12,445</u>	<u>\$ 80,050</u>	<u>\$ -</u>	<u>\$1,291,87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715,103</u>	<u>\$ 291,340</u>	<u>\$ 290,639</u>	<u>\$ 4,366</u>	<u>\$ 94,629</u>	<u>\$ 70,506</u>	<u>\$1,466,58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14,838</u>	<u>\$ 284,521</u>	<u>\$ 288,670</u>	<u>\$ 4,758</u>	<u>\$ 85,945</u>	<u>\$ 170,569</u>	<u>\$1,549,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4,838	\$ 608,712	\$1,163,857	\$ 17,203	\$ 165,995	\$ 170,569	\$2,841,174
增 添	-	17,386	109,699	3,416	14,937	63,663	209,101
處 分	-	(191,599)	(448,073)	(4,365)	(48,433)	-	(692,4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402,844	77,098	99,745	2,372	36,673	-	618,732
重分類	-	100,961	86,124	73	(558)	(141,661)	44,939
淨兌換差額	353	2,055	4,143	348	(2,698)	8,189	12,3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118,035</u>	<u>\$ 614,613</u>	<u>\$1,015,495</u>	<u>\$ 19,047</u>	<u>\$ 165,916</u>	<u>\$ 100,760</u>	<u>\$3,033,8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24,191	\$ 875,187	\$ 12,445	\$ 80,050	\$ -	\$1,291,873
折舊費用	-	27,408	67,619	2,001	11,001	-	108,029
認列減損損失	-	16,009	69,464	256	3,696	-	89,425
處 分	-	(173,239)	(409,801)	(3,045)	(37,704)	-	(623,78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9,457	81,832	1,496	27,695	-	160,480
重分類	-	1,029	(38,817)	-	37,788	-	-
淨兌換差額	-	12,361	8,544	702	(1,952)	-	19,6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7,216</u>	<u>\$ 654,028</u>	<u>\$ 13,855</u>	<u>\$ 120,574</u>	<u>\$ -</u>	<u>\$1,045,6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118,035</u>	<u>\$ 357,397</u>	<u>\$ 361,467</u>	<u>\$ 5,192</u>	<u>\$ 45,342</u>	<u>\$ 100,760</u>	<u>\$1,988,193</u>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3 年度按其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計 89,425 仟元（其中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14 仟元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81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762</u>	<u>\$ 2,09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	-------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431	\$ 118
非流動	<u>20,635</u>	<u>19,216</u>
	<u>\$ 21,066</u>	<u>\$ 19,334</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21,066仟元及19,334仟元。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 39,940	\$ 22,304	\$ 24,471
其他預付費用	4,741	3,271	1,707
進項留抵稅額	42,545	5,906	1,030
其他	<u>9,813</u>	<u>19,711</u>	<u>24,228</u>
	<u>\$ 97,039</u>	<u>\$ 51,192</u>	<u>\$ 51,436</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 120,877	\$ 15,000
—信用借款	<u>80,000</u>	<u>-</u>
	<u>200,877</u>	<u>15,000</u>
<u>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u>1,183,500</u>	<u>812,951</u>
	<u>\$ 1,384,477</u>	<u>\$ 827,95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1.82% 及 1.15%~5.5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77,487	\$ 44,7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6,304)	(21,353)
長期借款	<u>\$241,183</u>	<u>\$ 23,38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0%~1.94% 及 1.52%~1.91%。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9,829	\$377,63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89,829)	-
	<u>\$ -</u>	<u>\$377,636</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

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103年8月30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9.1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165,749)
以有效利率1.64%計算之利息	(<u>73,859</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9,829</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列流動資產及負債。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24,866	\$109,26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u>	<u>33</u>
	<u>\$124,866</u>	<u>\$109,295</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53,853</u>	<u>\$ 33,748</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6,933	\$ 45,3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383	19,45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60	1,13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股利	\$ 51	\$ -
應付佣金	3,140	2,950
應付保險費	2,129	-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u>46,952</u>	<u>20,309</u>
	<u>\$114,448</u>	<u>\$ 89,190</u>
其他負債	<u>\$ 6,542</u>	<u>\$ 2,62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康普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0%~2.00%	1.2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0%~1.9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3.50%	1.50%~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7	\$ 463
利息成本	1,338	7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2)	(189)
	<u>\$ 1,703</u>	<u>\$ 9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4	\$ 654
推銷費用	15	13
管理費用	739	300
研發費用	5	13
	<u>\$ 1,703</u>	<u>\$ 98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0 元及(10,202)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皆為(10,202)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1,184	\$ 56,5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96)	(10,954)
提撥短絀	53,888	45,551
未認列淨精算損(益)	1,498	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386</u>	<u>\$ 45,9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6,505	\$ 53,631
由企業合併取得	25,263	-
當期服務成本	747	463
利息成本	1,338	707
精算損失	1,402	10,233
福利支付數	(4,071)	(8,52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1,184</u>	<u>\$ 56,5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954	\$ 13,973
由企業合併取得	12,517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0	190
精算利益(損失)	197	(31)
雇主提撥數	7,309	5,351
福利支付數	(4,071)	(8,52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296</u>	<u>\$ 10,95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87 仟元及 15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70%	44.77%
其他	2.82%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184)	(\$ 56,505)	(\$ 53,631)	(\$ 56,7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296</u>	<u>\$ 10,954</u>	<u>\$ 13,973</u>	<u>\$ 13,264</u>
提撥短絀	(\$ 53,888)	(\$ 45,551)	(\$ 39,658)	(\$ 43,45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02</u>	<u>\$ 10,233</u>	(\$ 14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97</u>	(\$ 31)	(\$ 6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249 仟元及 5,30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637</u>	<u>51,062</u>
已發行股本	<u>\$ 616,363</u>	<u>\$ 510,6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 202,1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10,575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16,36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64,962	\$ 168,345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381	20,98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32,089</u>	<u>46,198</u>
	<u>\$310,385</u>	<u>\$ 238,4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0 仟元及 30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	\$ 1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72	-	-
現金股利	<u>25,709</u>	<u>14,589</u>	0.5	0.3
	<u>\$ 27,163</u>	<u>\$ 14,996</u>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00	\$ -	\$ 3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本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	\$ -	\$ 3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
現金股利	72,000	1.09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16,830</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83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4,001	(\$ 10,9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604</u>	<u>14,905</u>
年末餘額	<u>\$ 27,605</u>	<u>\$ 4,00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480,793	\$487,4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442	2,827
現金股利	-	(6,75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4,109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99,59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1	(2,688)
庫藏股	(11,915)	-
年末餘額	<u>\$602,025</u>	<u>\$480,793</u>

(七) 庫藏股

合併公司本年度新增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共 3,013 仟股，取得價款為 22,434 仟元，其中 1,413 仟股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其餘 1,600 仟股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二一、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2,967,779</u>	<u>\$2,400,83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倉儲管理收入	\$ 43,180	\$ 42,930
租金收入	6,383	6,868
利息收入	1,771	948
其他收入	285	2,423
	<u>\$ 51,619</u>	<u>\$ 53,1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5,903	(\$ 1,190)
減損損失	(89,42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5,666	4,5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7,385	5,498
股利收入	4,479	2,874
什項支出	<u>633</u>	<u>(12,817)</u>
	<u>(\$ 5,359)</u>	<u>(\$ 1,115)</u>

減損損失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89,425 仟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52)	(\$ 7,9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219)</u>	<u>(6,137)</u>
	<u>(\$ 13,271)</u>	<u>(\$ 14,052)</u>

(四)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03年度	102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u>\$139,308</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29	\$ 91,949
預付租賃款	365	115
無形資產	469	464
其他流動資產	<u>1,825</u>	<u>528</u>
合計	<u>\$110,688</u>	<u>\$ 93,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369	\$ 84,059
營業費用	<u>10,660</u>	<u>7,890</u>
	<u>\$108,029</u>	<u>\$ 91,9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1	\$ 555
管理費用	<u>1,638</u>	<u>552</u>
	<u>\$ 2,659</u>	<u>\$ 1,10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5,540	\$ 4,333
確定福利計畫	1,703	980
其他員工福利	<u>183,837</u>	<u>134,369</u>
	<u>\$191,080</u>	<u>\$139,6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5,555	\$ 88,927
營業費用	<u>65,525</u>	<u>50,755</u>
	<u>\$191,080</u>	<u>\$139,68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550	\$ 7,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2	1,952
以前年度調整	491	6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751)	(6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02</u>	<u>\$ 8,78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9,988</u>	<u>\$ 26,1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598	\$ 4,4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65	887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27,544)	(1,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2	1,9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91	6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79	60
其他	<u>8,315</u>	<u>1,4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02</u>	<u>\$ 8,78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5,654)	(\$ 82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u>-</u>	<u>1,742</u>
	<u>\$ 5,654</u>	<u>\$ 922</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821</u>	<u>\$ 17,49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796</u>	<u>\$ 3,38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 權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768)	(\$ 195)	\$ -	(\$ 963)
存貨跌價損失	4,206	3,591	-	7,797
未實現營業毛利	546	194	-	740
兌換損益	(62)	(508)	-	(570)
賠償損失	93	62	-	155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795)	-	-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8,190	2,260	-	10,450
減損損失	-	15,572	-	15,572
備抵呆帳	-	1,303	-	1,303
	<u>\$ 13,000</u>	<u>\$ 21,484</u>	<u>\$ -</u>	<u>\$ 34,8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738)	\$ 3,733	\$ -	(\$ 4,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7)	-	(5,654)	(9,921)
	<u>(\$ 12,005)</u>	<u>\$ 3,733</u>	<u>(\$ 5,654)</u>	<u>(\$ 13,926)</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 權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3	(\$ 1,271)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3,101	1,105	-	4,206
未實現營業毛利	428	118	-	546
兌換損益	1	(63)	-	(62)
賠償損失	104	(11)	-	93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	-	79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5,420	2,770	-	8,190
	10,352	2,648	-	13,000
虧損扣抵	955	(955)	-	-
	<u>\$ 11,307</u>	<u>\$ 1,693</u>	<u>\$ -</u>	<u>\$ 13,0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62)	\$ 224	\$ -	(\$ 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5	(1,31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7)	-	(820)	(4,267)
	<u>(\$ 10,094)</u>	<u>(\$ 1,091)</u>	<u>(\$ 820)</u>	<u>(\$ 12,005)</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	<u>436,462</u>	<u>268,960</u>
	<u>\$440,837</u>	<u>\$273,3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782</u>	<u>\$ 28,252</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09%	1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2</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0.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94,665</u>	<u>\$ 14,53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4,665	\$ 14,5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332</u>	<u>5,0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8,997</u>	<u>\$ 19,6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3,762	51,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881	19,749
員工分紅	<u>98</u>	<u>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741</u>	<u>70,8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天弘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	102年12月11日	3.32	\$ 8,324
	機酸及其鹽	103年08月01日	18.82	54,294
	類稀土族化	103年08月19日	11.88	31,880
	合物及其晶	103年11月11日	<u>12.07</u>	<u>34,534</u>
	體之製造及 銷售		<u>46.89</u>	<u>\$ 129,032</u>

本公司收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u>\$129,032</u>

移轉對價除收購相關成本 129,032 仟元之外，並無當期之其他費用產生。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199,813
長期投資	81,363
固定資產	458,252
其他資產	2,201
流動負債	(105,000)
其他負債	(71,087)
非控制權益	(290,929)
	<u>\$274,613</u>

基於課稅目的，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之課稅價值已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2,514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42,514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0 仟元。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 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120,70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93</u>
	<u>\$ 33,8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 年 11~12 月
營業收入	
一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36,545</u>
本期淨損	
一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76,358)</u>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末依持股比率認購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及購買原有股東之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50.91% 上升至 7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276,0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61,987</u>
權益交易差額	<u>\$ 14,10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4,109</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3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u>\$ 4,754</u>	<u>\$ 4,75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_____	\$ 1,484	\$ _____	\$ 1,484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60,576	\$ 60,5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2,920	\$ -	\$ 2,92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71,649	\$ 589,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60,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8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48,390	1,485,5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4,333)	(\$ 3,27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517	\$ -
— 金融負債	189,829	377,6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9,523	270,957
— 金融負債	1,661,964	872,6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77 仟元及 1,2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P、CS、CU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78,719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79,2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7	-	-	1,420,780	241,184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197,900</u>	<u>-</u>	<u>-</u>	<u>-</u>
		<u>\$ 197,900</u>	<u>\$ 257,924</u>	<u>\$ 1,420,780</u>	<u>\$ 241,1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43,043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68,604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	-	-	849,304	23,385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u>	<u>-</u>	<u>-</u>	<u>400,000</u>
		<u>\$ -</u>	<u>\$ 211,647</u>	<u>\$ 849,304</u>	<u>\$ 423,385</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00,877	\$ 15,000
— 未動用金額	<u>169,123</u>	<u>335,000</u>
	<u>\$ 370,000</u>	<u>\$ 350,000</u>
<u>有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460,987	\$ 857,689
— 未動用金額	<u>1,328,215</u>	<u>1,440,980</u>
	<u>\$ 2,789,202</u>	<u>\$ 2,298,66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 投資	4,235 仟股	有價證券	<u>\$ 148,225</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七、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股利收入：

	股	利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974</u>		<u>\$ 2,874</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19	\$ 11,779
退職後福利	<u>419</u>	<u>384</u>
	<u>\$ 18,538</u>	<u>\$ 12,1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淨額	<u>\$952,308</u>	<u>\$830,15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2,600 仟元及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82,290 仟元及 23,84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獲最高法院判決勝訴，三審定讞。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20,775</u>	<u>\$510,706</u>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6,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情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94		30.98 (美元：新台幣)		\$ 269,3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41		31.16 (美元：新台幣)		555,979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52		29.67 (美元：新台幣)		\$ 173,6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74		29.61 (美元：新台幣)		239,10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57,850	\$ 238,000	\$ 699,480	\$ 855,972	\$ 287,178	\$ 229,299	\$2,967,779
部門間收入	26,811	-	-	-	-	196,369	223,180
部門收入	<u>\$ 684,661</u>	<u>\$ 238,000</u>	<u>\$ 699,480</u>	<u>\$ 855,972</u>	<u>\$ 287,178</u>	<u>\$ 425,668</u>	3,190,959
內部沖銷							(223,180)
合併收入							<u>\$2,967,779</u>
部門損益	<u>\$ 75,654</u>	<u>\$ 2,046</u>	<u>(\$ 19,423)</u>	<u>(\$ 78,927)</u>	<u>\$ 39,300</u>	<u>\$ 26,989</u>	\$ 45,639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 關聯企業							139,308
其他收入							51,6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9)
財務成本							(13,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6,273
稅前淨利							<u>\$ 224,209</u>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24,810	\$ 263,983	\$ 312,269	\$ 910,305	\$ 227,872	\$ 161,593	\$2,400,832
部門間收入	151,878	-	-	-	-	-	151,878
部門收入	<u>\$ 676,688</u>	<u>\$ 263,983</u>	<u>\$ 312,269</u>	<u>\$ 910,305</u>	<u>\$ 227,872</u>	<u>\$ 161,593</u>	2,552,710
內部沖銷							(151,878)
合併收入							<u>\$2,400,832</u>
部門損益	<u>\$ 44,301</u>	<u>\$ 4,009</u>	<u>(\$ 21,328)</u>	<u>(\$ 61,725)</u>	<u>\$ 4,365</u>	<u>\$ 18,528</u>	(\$ 11,850)
其他收入							53,1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
財務成本							(14,052)
稅前淨利							<u>\$ 26,15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氧化觸媒	\$ 657,850	\$ 524,810
先進材料	238,000	263,983
動力電池材料	699,480	312,269
化學肥料	855,972	910,305
化工原料	287,178	227,872
其他	229,299	161,593
	<u>\$ 2,967,779</u>	<u>\$ 2,400,83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2,497,876	\$ 2,071,584	\$ 2,425,430	\$ 1,703,608
中國	417,923	273,415	270,116	246,532
馬來西亞	-	20	-	9,438
泰國	51,980	55,813	39,028	39,729
	<u>\$ 2,967,779</u>	<u>\$ 2,400,832</u>	<u>\$ 2,734,574</u>	<u>\$ 1,999,30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動力電池材料之收入金額 699,480 仟元，其中 302,565 仟元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0,470 (美金 1,000)	\$ -	\$ -	1.77%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95,759	\$ 443,637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80 (人民幣 2,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6,211	32,422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25,320 (美金 800)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032	18,064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304,307	\$ 94,950	\$ 94,950	\$ 82,290	\$ -	6.42%	\$ 739,396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71	\$ 426,657	100	\$ 426,65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14%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42	751,134	74.14	751,134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6,520	60	16,52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6.89%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61	<u>257,943</u>	46.89	<u>257,943</u>	
					<u>\$ 1,452,254</u>		<u>\$ 1,452,254</u>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 90,322	100	\$ 90,32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62,111	100	162,111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0,869	70.06	130,869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35,036	100	35,036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3,616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39,160	100	39,16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8,777	4.78	8,777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0,456	11.15	20,456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14%股 權之子公 司	14,000	\$ 468,320	8,242	\$ 276,097	-	\$ -	\$ -	\$ -	22,242	\$ 751,13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6,520	\$ 8,654	\$ 5,193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426,657	717	717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533,166	257,071	22,242	74.14	751,134	44,047	20,826	子公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29,032	8,324	11,761	46.89	257,943	(48,948)	16,325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90,322	3,004	3,004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62,111	14,727	14,727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35,036	(5,953)	(5,953)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註)	70.06	130,869	(15,722)	(11,015)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37,877	(註)	46.89	39,160	3,937	3,937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3,004 (美金 99)	\$ 90,332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14,727 (美金 486)	162,111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123,720 (美金 4,200)	-	-	123,720 (美金 4,200)	85.99%	(11,015) (美金 (362))	130,869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37 (美金 1,350)	-	-	43,937 (美金 1,350)	46.89%	3,937	39,160	-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87,672 (美金 9,170)	\$365,558 (美金 11,550)	\$887,275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85,654 仟元 (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 (美金 4,20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 (美金 880 仟元) 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89,422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16,018	4.00	\$ 48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2,817	-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2,551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4,96	1.37	234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5.99%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7,289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419	8.10	26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 89,422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16,01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2,817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551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5,49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0,387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21,6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289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32,419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04	雙方議價	-
				進貨	92	雙方議價	-
				租金支出	1,845	雙方議價	-
				製造費用	7,464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3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應付票據	57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	雙方議價	-
				租金收入	148	雙方議價	-
				進貨	9	雙方議價	-
				水電費	35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2,158	雙方議價	-
				應付票據	194	依一般付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32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1,6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6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01	雙方議價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27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7,75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76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7,75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48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1,02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 565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44,467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3,28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069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4,53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4,378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5,21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1,113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23,8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86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33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818	雙方議價 -
				水電及燃料費	4,376	雙方議價 -
				應付票據	45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8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3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8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95	雙方議價 1%
				進貨	24,286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2,24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二 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鴻鵬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62,465	2	\$ 64,348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392,591	16	\$ 129,88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48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九)	26,216	1	19,07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019	-	2,53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0,425	1	4,98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01,468	8	96,0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41,431	2	19,0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6,638	1	32,21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959	-	2,86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65,914	15	316,621	1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 註四、十五、二九及三一)	226,133	9	21,3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8,470	2	6,0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682	-	6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8,458	28	517,806	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7,437	29	197,873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五及八)	-	-	8,324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	-	2,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452,254	59	887,379	5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377,63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 三一)	284,998	12	320,769	1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 一)	241,183	10	23,38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09	-	1,676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13,926	1	12,0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4,683	1	4,12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247	-	8,8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1,464	-	5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350	-	3,2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68	-	3,7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706	11	428,005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4,876	72	1,226,567	70	2XXX	負債總計	975,143	40	625,878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616,363	25	510,614	29
						3200	資本公積	310,385	13	238,47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0	3	74,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1	17,2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837	18	273,33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357	22	365,401	21
						3400	其他權益	27,605	1	4,001	-
						3500	庫藏股票	(10,519)	(1)	-	-
						3XXX	權益總計	1,478,191	60	1,118,495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53,334	100	\$ 1,744,37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53,334	100	\$ 1,744,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538,544	100	\$ 1,083,6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u>1,416,168</u>	<u>92</u>	<u>1,000,47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22,376	8	83,131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1,808)	-	(1,76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672</u>	<u>-</u>	<u>1,06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1,240</u>	<u>8</u>	<u>82,43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612)	(1)	(17,477)	(2)
6200	管理費用	(38,427)	(3)	(35,7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8)	-	(8,8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937)	(4)	(62,143)	(6)
6900	營業淨利	<u>57,303</u>	<u>4</u>	<u>20,29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139,308	9	-	-
7190	其他收入	2,573	-	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78)	(2)	4,034	1
7050	財務成本	(9,335)	(1)	(8,9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一）	<u>43,061</u>	<u>3</u>	<u>2,1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2,329</u>	<u>9</u>	<u>(1,9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632	13	\$ 18,38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967</u>	-	<u>3,84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665</u>	<u>13</u>	<u>14,53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39	2	15,72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3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	(4,5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835</u>)	(<u>1</u>)	(<u>82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23,604</u>	<u>1</u>	<u>10,78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269</u>	<u>14</u>	<u>\$ 25,32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62</u>		<u>\$ 0.28</u>	
9850	稀 釋	<u>\$ 2.77</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630	\$ 486,299	\$ 262,794	\$ 74,731	\$ 98	\$ 294,744	(\$ 10,904)	\$ -	\$ 1,107,76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30	(16,830)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	(13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	(27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89)	-	-	(14,589)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4,536	-	-	-	14,53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9)	14,905	-	-	10,786
D5	10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17	14,905	-	-	25,322
E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2	24,315	(24,315)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62	510,614	238,479	74,866	17,200	273,335	4,001	-	1,118,49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4	(1,45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09)	-	-	(25,70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109)	-	-	-	-	-	(14,1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94,665	-	-	-	194,66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04	-	-	23,604
D5	103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665	23,604	-	-	218,26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575	105,749	86,015	-	-	-	-	-	191,76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519)	(10,519)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637	\$ 616,363	\$ 310,385	\$ 76,320	\$ 17,200	\$ 440,837	\$ 27,605	(\$ 10,519)	\$ 1,478,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632	\$ 18,38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95	31,007
A20200	攤銷費用	445	987
A20900	財務成本	9,335	8,9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061)	(2,172)
A21200	利息收入	(457)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75	4,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5,666)	(4,5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61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2)	(309)
A29900	廉價利益	(139,3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1	1,734
A31150	應收帳款	(102,102)	38,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78	(25,307)
A31200	存 貨	(69,968)	8,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451)	19,629
A32130	應付票據	7,138	(7,059)
A32150	應付帳款	5,384	(8,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558	3,0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2	1,1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0)	(7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55)	87,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1)	(2,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08)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134)	8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32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96,804)	(58,9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04)	(2,9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	(2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197)	(6,7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7	9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598	7,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243)	(70,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454	45,0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51)	(71,082)
C04500	支付股利	(25,709)	(14,5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7,494	(40,5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83)	(25,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48	90,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65	\$ 64,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

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之金額影響不重大。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

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683 仟元及 4,1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01,468 仟元及 96,072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2,435</u>	<u>63,318</u>
	<u>\$ 62,465</u>	<u>\$ 64,3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17%</u>	<u>0.1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 <u>1,484</u>	\$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 <u>-</u>	\$ <u>2,92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u>-</u>	\$ <u>8,324</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2,019</u>	\$ <u>2,5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25,891	\$ 58,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75,577</u>	<u>37,362</u>
	<u>\$201,468</u>	<u>\$ 96,0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821	\$ 6,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	24,235
其 他	<u>114</u>	<u>1,412</u>
	<u>\$ 16,638</u>	<u>\$ 32,21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天	\$ 3,617	\$ 6,515
61~180天	-	-
180天以上	-	-
合計	<u>\$ 3,617</u>	<u>\$ 6,5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589	\$ 35,408
在製品	209,040	203,826
原物料	<u>136,285</u>	<u>77,387</u>
	<u>\$365,914</u>	<u>\$316,62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16,168 仟元及 1,000,47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675 仟元及 4,7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426,657	\$ 402,308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1,134	468,320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6,520	16,75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257,943</u>	-
	<u>\$ 1,452,254</u>	<u>\$ 887,3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60%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00%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14%	50.9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3.32%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1 月分次增加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 120,708 仟元，持股比率由 3.32% 增加至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39,308 仟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3 年 8 月及 12 月發放現金股利共 16,203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6,097 仟元，以及 102 年度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01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仟 58,935 仟元。

本公司收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本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6.89%，惟本公司有權主導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縱於該董事會，故本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u>	<u>計</u>
<u>成</u>								
<u>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60,665	\$ 241,847	\$ 10,654	\$ 72,594		\$ 616,624
增 添	-		850	1,307	-	755		2,912
處 分	-		-	(191)	-	(434)		(625)
重 分 類	-		198	4,526	-	-		4,7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61,713</u>	<u>\$ 247,489</u>	<u>\$ 10,654</u>	<u>\$ 72,915</u>		<u>\$ 623,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8,743	\$ 153,017	\$ 8,384	\$ 52,340	\$ 272,484	
折舊費用	-	7,422	18,301	585	4,699	31,007	
處 分	-	-	(191)	-	(434)	(6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165	\$ 171,127	\$ 8,969	\$ 56,605	\$ 302,866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30,864	\$ 95,548	\$ 76,362	\$ 1,685	\$ 16,310	\$ 320,769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 161,713	\$ 247,489	\$ 10,654	\$ 72,915	\$ 623,635	
增 添	-	177	4,143	1,060	7,724	13,104	
處 分	-	-	(6,993)	(2,406)	(6,962)	(16,361)	
重分類	-	1,333	24,175	-	252	25,7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64	\$ 163,223	\$ 268,814	\$ 9,308	\$ 73,929	\$ 646,13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6,165	\$ 171,127	\$ 8,969	\$ 56,605	\$ 302,866	
折舊費用	-	7,043	18,781	565	4,406	30,795	
處 分	-	-	(6,009)	(2,164)	(6,962)	(15,135)	
認列減損損失	-	16,008	22,653	256	3,697	42,6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89,216	\$ 206,552	\$ 7,626	\$ 57,746	\$ 361,14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30,864	\$ 74,007	\$ 62,262	\$ 1,682	\$ 16,183	\$ 284,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至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至60年
工程系統	4至25年
其 他	4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70年
其他設備	3至21年

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3 年度按其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計 42,61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無形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成本	\$ <u>1,309</u>	\$ <u>1,67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37,241	\$ 4,211
其他預付費用	968	1,765
其他	<u>261</u>	<u>43</u>
	<u>\$ 38,470</u>	<u>\$ 6,019</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 30,015	\$ 15,000
－信用借款	<u>80,000</u>	<u>-</u>
	<u>110,015</u>	<u>15,000</u>
<u>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u>282,576</u>	<u>114,889</u>
	<u>\$392,591</u>	<u>\$129,88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1.35% 及 1.15%~1.74%。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77,487	\$ 44,7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304</u>)	(<u>21,353</u>)
長期借款	<u>\$241,183</u>	<u>\$ 23,38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0%~1.94% 及 1.52%~1.91%。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9,829	\$377,63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註）	(189,829)	-
	<u>\$ -</u>	<u>\$377,636</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105,749)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u>73,8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9,829</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列流動資產及負債。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444	\$ 18,588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772</u>	<u>490</u>
	<u>\$ 26,216</u>	<u>\$ 19,078</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 10,387	\$ 4,9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8</u>	<u>-</u>
	<u>\$ 10,425</u>	<u>\$ 4,987</u>

十八、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77	\$ 10,09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60	1,130
應付佣金	2,600	2,445
其 他	<u>14,656</u>	<u>5,356</u>
	<u>\$ 35,493</u>	<u>\$ 19,02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5,938</u>	<u>\$ -</u>
其他負債	<u>\$ 1,682</u>	<u>\$ 677</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4,350</u>	<u>\$ 3,21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	\$ 84
利息成本	259	2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81</u>)	(<u>106</u>)
	<u>\$ 260</u>	<u>\$ 2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	\$ 126
推銷費用	15	13
管理費用	92	94
研發費用	<u>5</u>	<u>13</u>
	<u>\$ 260</u>	<u>\$ 24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0 元及 38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均為 38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823	\$ 15,4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74)	(7,025)
提撥短絀	6,749	8,465
未認列淨精算(益)損	1,498	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247</u>	<u>\$ 8,8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490	\$ 18,603
當期服務成本	82	84
利息成本	259	269
精算(利益)損失	(1,008)	(386)
福利支付數	-	(3,08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823</u>	<u>\$ 15,49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25	\$ 9,1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107
精算利益(損失)	108	4
雇主提撥數	860	874
福利支付數	-	(3,08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074</u>	<u>\$ 7,02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89 仟元及 11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70%	44.77%
其他	2.82%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823</u>)	(<u>\$ 15,49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074</u>	<u>\$ 7,025</u>
提撥短絀	(<u>\$ 6,749</u>)	(<u>\$ 8,46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08</u>)	(<u>\$ 38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8</u>	<u>\$ 4</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23 仟元及 20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637</u>	<u>51,062</u>
已發行股本	<u>\$ 616,363</u>	<u>\$ 510,6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 202,1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10,575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16,36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64,962	\$168,345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381	20,98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32,089</u>	<u>46,198</u>
	<u>\$310,385</u>	<u>\$238,4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0 仟元及 30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	\$ 1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72	-	-
現金股利	25,709	14,589	0.5	0.3
	<u>\$ 27,163</u>	<u>\$ 14,996</u>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00	\$ -	\$ 3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3年6月23日及10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本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	\$ -	\$ 3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103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2年6月20日決議以資本公積24,315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104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03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
現金股利	72,000	1.09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9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30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6,830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4,001	(\$ 10,9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604</u>	<u>14,905</u>
年末餘額	<u>\$ 27,605</u>	<u>\$ 4,001</u>

(六) 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二一、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538,544</u>	<u>\$ 1,083,60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148	\$ -
利息收入	457	93
其他收入	<u>1,968</u>	<u>748</u>
	<u>\$ 2,573</u>	<u>\$ 8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損失	\$ 55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61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5,666	4,5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14	3,380
什項支出	(201)	(3,866)
	<u>(\$ 33,278)</u>	<u>\$ 4,03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16)	(\$ 2,81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219)	(6,137)
	<u>(\$ 9,335)</u>	<u>(\$ 8,956)</u>

(四)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03年度	102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u>\$139,308</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74	\$ 26,734
營業費用	<u>4,321</u>	<u>4,273</u>
	<u>\$ 30,795</u>	<u>\$ 31,0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	\$ 555
管理費用	<u>470</u>	<u>432</u>
	<u>\$ 596</u>	<u>\$ 9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234	\$ 2,271
確定福利計畫	260	246
其他員工福利	<u>68,464</u>	<u>61,207</u>
	<u>\$ 70,958</u>	<u>\$ 63,7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788	\$ 32,024
營業費用	<u>32,170</u>	<u>31,700</u>
	<u>\$ 70,958</u>	<u>\$ 63,72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 人及 79 人。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326	\$ 2,568
以前年度調整	28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639</u>)	<u>1,2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67</u>	<u>\$ 3,84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9,632</u>	<u>\$ 18,3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937	\$ 3,1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8	887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29,998)	(594)
虧損扣抵	-	(5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56
以前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當年度調整	<u>28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67</u>	<u>\$ 3,8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835	(\$ 820)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959	\$ 2,8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768)	(\$ 195)	\$ -	(\$ 963)
存貨跌價損失	2,571	3,515	-	6,086
未實現營業毛利	546	194	-	740
兌換損益	(61)	(96)	-	(157)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835	(102)	-	1,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7,244	-	7,244
	<u>\$ 4,123</u>	<u>(\$ 10,560)</u>	<u>\$ -</u>	<u>\$ 14,6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738)	(\$ 1,921)	\$ -	(\$ 9,6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67)	-	-	(4,267)
	<u>(\$ 12,005)</u>	<u>(\$ 1,921)</u>	<u>\$ -</u>	<u>(\$ 13,926)</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3	(\$ 1,271)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1,773	798	-	2,571
未實現營業毛利	428	118	-	546
兌換損益	2	(63)	-	(6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651	1,184	-	1,835
	3,357	766	-	4,123
虧損扣抵	955	(955)	-	-
	<u>\$ 4,312</u>	<u>(\$ 189)</u>	<u>\$ -</u>	<u>\$ 4,1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62)	\$ 224	\$ -	(\$ 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5	(1,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7)	-	(820)	(4,267)
	<u>(\$ 10,094)</u>	<u>(\$ 1,091)</u>	<u>(\$ 820)</u>	<u>(\$ 12,005)</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36,462</u>	<u>268,960</u>
	<u>\$440,837</u>	<u>\$273,3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782</u>	<u>\$ 28,25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 (預計)</u> 12.09%	<u>102年度 (實際)</u> 1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2</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0.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94,665</u>	<u>\$ 14,53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4,665	\$ 14,5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332</u>	<u>5,0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8,997</u>	<u>\$ 19,6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762</u>	<u>51,06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762	51,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881	19,749
員工分紅	<u>98</u>	<u>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741</u>	<u>70,8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取得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天弘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 酸及其鹽類稀 土族化合物及 其晶體之製造 及銷售	102年12月11日 103年08月01日 103年08月19日 103年11月11日	3.32 18.82 11.88 12.07 <u>46.89</u>	\$ 8,324 54,294 31,880 34,534 <u>\$ 129,032</u>

本公司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3年陸續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3.2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0.91%增加至7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認列為費用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103年度 金額	102年度 金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 路440號	99年8月~ 109年8月	每月支付租金189仟 元。101年7月起，改 為每月支付151仟元	<u>\$ 1,845</u>	<u>\$ 1,81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_____	\$ <u>1,484</u>	\$ _____	\$ <u>1,484</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u>8,324</u>	\$ <u>8,32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_____	\$ <u>2,920</u>	\$ _____	\$ <u>2,920</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4,054	\$195,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8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7,978	595,3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551)	\$ 21,65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89,829	\$377,6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849	54,096
－金融負債	670,077	174,6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72 仟元及 2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CD、CE、CP 及 CS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 59,83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	-	-	428,894	241,183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197,900</u>	<u>-</u>	<u>-</u>	<u>-</u>
		<u>\$ 197,900</u>	<u>\$ 59,835</u>	<u>\$ 428,894</u>	<u>\$ 241,1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 31,86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	-	-	151,242	23,385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u>	<u>-</u>	<u>-</u>	<u>400,000</u>
		<u>\$ -</u>	<u>\$ 31,866</u>	<u>\$ 151,242</u>	<u>\$ 423,385</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0,015	\$ 15,000
— 未動用金額	<u>39,985</u>	<u>135,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60,062	\$ 159,627
— 未動用金額	<u>871,938</u>	<u>1,009,373</u>
	<u>\$ 1,432,000</u>	<u>\$ 1,169,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子 公 司</u>	<u>\$220,262</u>	<u>\$150,20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30~105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子 公 司</u>	<u>\$ 2,918</u>	<u>\$ 1,67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顯著不同。

(三)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子 公 司</u>	<u>\$ 2,158</u>	<u>\$ 2,922</u>

(四) 水電、燃料及實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子 公 司</u>	<u>\$ 7,499</u>	<u>\$ 4,376</u>
關聯企業	<u>-</u>	<u>5</u>
	<u>\$ 7,499</u>	<u>\$ 4,38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u>\$ 75,577</u>	<u>\$ 37,362</u>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u>\$ 549</u>	<u>\$ -</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u>\$ 38</u>	<u>\$ -</u>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 772	\$ 457
關 聯 企 業	<u>-</u>	<u>33</u>
	<u>\$ 772</u>	<u>\$ 4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收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 (註1)</u>		
子 公 司	\$ 3,640	\$ 391
關 聯 企 業	63	-
<u>其他應收款—放款 (註2)</u>		
子 公 司	<u>-</u>	<u>23,844</u>
合 計	<u>\$ 3,703</u>	<u>\$ 24,235</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380</u>	<u>\$ -</u>

註 1：係管材配件、濾布等貨款，均未計息，亦未取得擔保品。

註 2：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八)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938</u>	<u>\$ -</u>

主係勞務費、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等之款項。

(九)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投資	4,235 仟股	有價證券	<u>\$ 148,225</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七、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說明。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119</u>	<u>\$ 11,779</u>
退職後福利	<u>419</u>	<u>384</u>
	<u>\$ 18,538</u>	<u>\$ 12,1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淨額	<u>\$168,195</u>	<u>\$185,23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2,600 仟元及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82,290 元及 23,84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與美琪瑪公司之專利權民事訴訟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三審定讞。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6,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情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19		31.42 (美元：新台幣)		\$ 204,84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10		31.41 (美元：新台幣)		235,8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35		29.79 (美元：新台幣)		\$ 498,4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97		29.73 (美元：新台幣)		65,33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0,470 (美金 1,000)	\$ -	\$ -	1.77%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95,759	\$ 443,637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80 (人民幣 2,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6,211	32,422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25,320 (美金 800)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032	18,064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304,307	\$ 94,950	\$ 94,950	\$ 82,290	\$ -	6.42%	\$ 739,396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71	\$ 426,657	100	\$ 426,65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14%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42	751,134	74.14	751,134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6,520	60	16,52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6.89%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61	<u>257,943</u>	46.89	<u>257,943</u>		
							<u>\$ 1,452,254</u>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 90,322	100	\$ 90,322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62,111	100	162,111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0,869	70.06	130,869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35,036	100	35,036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3,616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39,160	100	39,16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8,777	4.78	8,777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0,456	11.15	20,456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康普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14%股 權之子公 司	14,000	\$ 468,320	8,242	\$ 276,097	-	\$ -	\$ -	\$ -	22,242	\$ 751,13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 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6,520	\$ 8,654	\$ 5,193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426,657	717	717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 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 之製造、銷售，暨相關 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 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 業務	533,166	257,071	22,242	74.14	751,134	44,047	20,826	子公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 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29,032	8,324	11,761	46.89	257,943	(48,948)	16,325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90,322	3,004	3,004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 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62,111	14,727	14,727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 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35,036	(5,953)	(5,953)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 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批發等、失效氧化 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註)	70.06	130,869	(15,722)	(11,015)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 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37,877	(註)	46.89	39,160	3,937	3,937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3,004 (美金 99)	\$ 90,332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14,727 (美金 486)	162,111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123,720 (美金 4,200)	-	-	123,720 (美金 4,200)	85.99%	(11,015) (美金 (362))	130,869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37 (美金 1,350)	-	-	43,937 (美金 1,350)	46.89%	3,937	39,16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672 (美金 9,170)	\$365,558 (美金 11,550)	\$887,275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美金 300 仟元）。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89,422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6,018	4.00%	\$ 48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2,817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2,551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496	1.37%	23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5.99%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7,289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419	8.10%	26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何基丞 